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顺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顺网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顺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顺网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方能实施，能否成功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发行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瑞信安 100% 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部 8 名股东发行股份 3,569,879 股及支付现金 22,26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应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王雷	34.125%	50,641,500	75,962,250
2	唐卫民	26.000%	38,584,000	57,876,000
3	陈亚峰	14.625%	21,703,500	32,555,250
4	南京高新投	8.333%	12,366,172	18,549,258
5	南京创瑞	7.875%	11,686,500	17,529,750
6	严坤均	4.167%	6,183,828	9,275,742
7	陈进	3.250%	4,823,000	7,234,500
8	武霞	1.625%	2,411,500	3,617,250
合计		100.000%	148,400,000	222,6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信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 37,1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顺网科技向王雷、唐卫民等 8 名国瑞信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66 元/股。基于顺网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170 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41.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3,569,87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	占对价股份总数比例
1	王雷	1,218,222	34.125%
2	唐卫民	928,169	26.000%
3	陈亚峰	522,095	14.625%
4	南京高新投	297,478	8.333%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	占对价股份总数比例
5	南京创瑞	281,128	7.875%
6	严坤均	148,756	4.167%
7	陈进	116,021	3.250%
8	武霞	58,010	1.625%
合计		3,569,879	10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 2016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2）第二期：自 2017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南京高新投、严坤均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全部解锁。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法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募配对象取得的定增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国瑞信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990.43 万元、2,388.86 万元、3,144.1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经双方协商，顺网科技与补偿义务主体共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主体共同承诺国瑞信安 2015 年度、2015 年-2017 年合计三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均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数，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则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部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瑞信安 100%股权。

根据顺网科技、国瑞信安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顺网科技	1,327,557,509.69	649,029,847.83	1,035,953,281.78
国瑞信安	140,929,229.38	88,205,407.37	38,000,443.69
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	371,000,000.00	-	371,000,000.00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顺网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	27.95%	13.59%	35.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促成本次交易，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提供合计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鉴于华勇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在本次交易前达成借款和担保安排，存在利益关系，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勇与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九/（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勇持有上市公司 12,903.5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15%，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上市公司股本为计算依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华勇	129,034,961	44.15%	129,034,961	43.621%
王雷	-	-	1,218,222	0.412%
唐卫民	-	-	928,169	0.314%
陈亚峰	-	-	522,095	0.176%
南京高新投	-	-	297,478	0.101%
南京创瑞	-	-	281,128	0.095%
严坤均	-	-	148,756	0.050%
陈进	-	-	116,021	0.039%
武霞	-	-	58,010	0.020%
交易前的其他 股东	163,201,593	55.85%	163,201,593	55.172%
合计	292,236,554	100.00%	295,806,433	100.000%

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华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 及一期的 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瑞华审阅，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0.99	31.12	21.97	34.39
流动比率(次/年)	2.44	1.44	2.28	1.22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速动比率(次/年)	2.43	1.38	2.26	1.1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214.98	∞	89.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64 (年化)	4.45 (年化)	3.83	3.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7 (年化)	6.97 (年化)	28.82	5.39
销售毛利率(%)	78.14	74.04	78.01	73.93
销售净利率(%)	27.78	25.78	24.71	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5.15	14.12	16.69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	14.47	13.40	14.47	12.72

注：在编制瑞华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33030006 号）中的备考合并报表时，上市公司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微调，相关备考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本报告书中涉及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使用上述调整后的未经审计数，下文同。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顺网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长华勇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其中关联股东华勇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

国瑞信安股权参与顺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交易对方已各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放弃其对其他国瑞信安股东向顺网科技转让国瑞信安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交易对方中的南京高新投属于国资控股企业，其国资主管机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南京风投转让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紫投发[2015]57号），批准南京高新投将其所持国瑞信安 8.333% 的股权转让给顺网科技，其中现金与股份支付比例为 6:4。

3、国瑞信安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7 月 24 日，国瑞信安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取得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集成单位，企业性质、隶属关系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国瑞信安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编号：BM103208120257），国瑞信安已向该资质主管部门国家保密局如实汇报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保密局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国瑞信安拥有的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未因本次交易被变更、暂停或撤销。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国瑞信安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国家保密局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上述审批事宜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咨询服务单位资本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收购重组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报告，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报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视情做出相应处理。国瑞信安拥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6130192），国瑞信安已向该资质地方主管部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如实汇报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国瑞信安拥有的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未因本次交易被变更、暂停或撤销。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国瑞信安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备案/报告手续。上述备案/报告事宜属于事后备案事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除上述审批、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无需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电子版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	关于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关于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如为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如为自然人）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3、除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涉及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勇的借款及担保安排外，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 1、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承诺人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承诺人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承诺人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3、除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因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勇借款并将其各自持有的国瑞信安的股权质押给华勇外，承诺人所持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国瑞信安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国瑞信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国瑞信安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国瑞信安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5、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国瑞信安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国瑞信安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国瑞信安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国瑞信安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实施，承诺人须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未受处罚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王雷、唐	关于减	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南京创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企业/本人与国瑞信安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不再在国瑞信安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之日止，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国瑞信安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不再在国瑞信安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之日止，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国瑞信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国瑞信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不再在国瑞信安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之日止，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主体出现从事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国瑞信安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主体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瑞信安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南京创瑞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 2016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第二期：自 2017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对价股份尚未解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锁的部分（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全部解除锁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严坤均、南京高新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全部解锁。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国瑞信安、中讯锐尔、北京国瑞、王雷、唐卫民、陈亚峰、汤祖军、茅伟民、袁长春、姜巡	无诉讼仲裁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承诺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国泰君安、金茂、瑞华、华信	专项承诺	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 37,100.00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中明确了若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的补偿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保护了上市公司现有投资者的权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依法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未来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也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股份锁定安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上述股份锁定期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和股权结构的稳定，保护了

上市公司现有投资者的权益。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确认）由交易对方内部按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在国瑞信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且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现金对价时予以全额抵扣。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33030006 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仍然为 0.5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将增加，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也不需要填补回报安排。

（八）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国资主管机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顺网科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华信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顺网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华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国瑞信安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 37,100.00 万元。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

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削弱、标的公司业务开拓计划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5 年-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数，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和 9,100 万元。在考核期 2015 年及 2017 年结束后（2016 年业绩不单独考核和补偿），如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以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及股份按支付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公司积极贯彻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发展战略，在推进重点产品线运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大资源孵化投入，积极为公司实现互联网平台开放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持续布局。而国瑞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基础应用软件研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评估、等级保护建设服务（含涉密分级保护建设）、涉密系统集成与咨询服务等。其主要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安全建设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程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将成为顺网科技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通过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但上市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

术、管理等多个维度对国瑞信安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新浩艺、浮云网络等企业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将形成 31,737.83 万元的商誉。根据准则规定，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年度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7,10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变化、信息安全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国瑞信安自身业务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国瑞信安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2014 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6,037.15 万元，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此外上市公司将以现有信息安全业务板块为基础，通过和标的资产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积极发挥标的资产的优势，保持标的资产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 22,2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13,2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

金满足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国瑞信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990.43 万元、2,388.86 万元、3,144.15 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5 年、2015 年-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数，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和 9,100 万元。标的公司预测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

虽然标的公司的上述盈利预测系根据 2014 年度经营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但标的公司预期收入和利润的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国瑞信安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经顺网科技与补偿义务主体协商，约定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安排，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当年累计约定金额，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分别以现金及股票按照本次交易现金与股份支付比例进行相应补偿，同时约定补偿义务发生时，

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或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因此可能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现金补偿进度较快，在极端情况下，补偿义务主体亦无其他财产可现实执行予以补偿，使得补偿义务主体存在无法依照协议约定提供充足现金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若补偿义务主体未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追偿。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1、政策推动力度减弱的风险

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明确指出：“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善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快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推进信息安全保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管理，确保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明确予以支持。受益于国家对信息安全产业的支持，特别是近几年来，公安等政府部门加大对天网工程、网络安全等保障社会安全的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的投资，安全测评、漏洞扫描等安全产品的需求较大，推动了国瑞信安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安全形势的变化降低了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客户对信息安全建设的相关支出，都将有可能会影响国瑞信安的产品盈利能力，并对

其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着政策推动力度减弱的风险。

2、国家有关部门取消对等保工具箱等信息安全产品进行采购目录管理的风险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国家四部委公布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信息系统不同安全级别的分类、运营管理、建设规范、备案、测评以及定期检查的制度等，并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任务进行了明确，为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供了规范与保障。

公安部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等多类信息安全产品实行了采购目录管理制度。2014年11月共有包括国瑞信安在内的五家企业的五款产品进入该目录，获得了在公安机关进行销售的资格。未来如果其他企业取得该资格，或者公安机关取消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的采购目录管理，都有可能使得其他信息安全企业进入该领域，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国瑞信安的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并影响其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给国瑞信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着其他公司进入采购目录的产品数量与种类增加、国家有关部门取消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等多类信息安全产品实行采购目录管理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前景良好，但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因此信息安全行业及其中各个细分行业的竞争普遍较为激烈。目前国内安全行业内已有多家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其可以通过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行为扩大规模，影响市场的竞争格局。同时，不断有其他行业的公司看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并计划通过多种方式进入信息安全领域。未来，标的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性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和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国瑞信安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国瑞信安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培养、锻炼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国瑞信安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采取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质证书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的保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以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国瑞信安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在未来的技术和人才的竞争中，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国瑞信安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季节性收入和盈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国瑞信安存在较为显著的季节性销售特征，全年的销售业绩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与之相同的是，行业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均呈现类似的季节性波动。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国瑞信安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微利而全年盈利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五）标的公司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因此，信息安全厂商需要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预测能力，可以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国瑞信安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结合对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实现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融合。未

来若国瑞信安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国瑞信安在信息安全领域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新产品的开发产生了积极作用，其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研制成功并作为未来几年内重点推广的新产品。目前国瑞信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已经入围国家有关部门的政府采购清单，具备了向相关行业市场拓展的基础和能力。若公司新产品在后续销售过程中不能快速引起市场关注并抢占份额，将对国瑞信安及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能获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国瑞信安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二级资质、CMMI3 级等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资质。虽然国瑞信安内部有专人负责相关资质的申请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企业资质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存在不能获得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认证的风险，并会对国瑞信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国瑞信安在信息安全领域已经掌握了较为全面的相关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国瑞信安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但是，如果未来由于竞争对手不正当竞争、标的公司员工主动或无意泄密等原因导致国瑞信安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国瑞信安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

税税收优惠政策。国瑞信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2013 年和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瑞信安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国瑞信安因条件不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瑞信安须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国瑞信安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瑞信安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也会对国瑞信安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财务风险

国瑞信安最近二年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8.33%、73.04%、61.98%。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为 61.98%，虽然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国瑞信安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业务特点与发展情况相匹配，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但由于国瑞信安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不排除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导致财务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顺网科技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31
释 义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四、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4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9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9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及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6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6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8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8
三、其他事项说明	8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基本情况	86
二、历史沿革	8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94
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	100
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17
六、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24
七、交易标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39
八、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9
九、其他事项说明	143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45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145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46
三、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说明	150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173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74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76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76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209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28
一、资产购买协议	228
二、业绩补偿协议	23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9
一、基本假设	23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9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254
四、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259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61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26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267
八、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70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1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85
十二、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5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86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288
一、假设前提	2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和总体评价	28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91
一、备查文件	291
二、备查地点	29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顺网科技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网信息	指	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目标公司、国瑞信安	指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国瑞	指	南京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国瑞信安原子公司
北京国瑞	指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讯锐尔	指	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创瑞	指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瑞信安股东
南京高新投	指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瑞信安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国瑞信安全体股东暨王雷、唐卫民、陈亚峰、武霞、陈进、严坤均、南京创瑞与南京高新投
交易各方	指	顺网科技与交易对方
补偿义务主体	指	国瑞信安部分股东，暨王雷、唐卫民、陈亚峰、武霞、陈进、南京创瑞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顺网科技向国瑞信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国瑞信安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交易	指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顺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顺网科技名下的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央保密委员会	指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释义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	---	---

安全服务	指	指加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性，对抗安全攻击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防止违反安全策略访问数据和泄露行为的发生。
等级保护	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对信息和信息载体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别进行保护的一种工作。
等保工具箱	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是一套用于开展等级保护工作检查的信息化工具，该工具箱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管理系统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检测工具库组成。
网络安全	指	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网络安全包含网络设备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软件安全。
数据安全	指	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用的技术和管理的安全保护，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不因偶然和恶意的原因遭到破坏、更改和泄露。
网络内容安全管理	指	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网络系统中使用的数据内容进行深度分析和安全管理，保障网络有序健康。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零日攻击	指	在计算机领域中，零日漏洞或零时差漏洞（Zero-day Exploit）通常是指还没有补丁的安全漏洞，而零日攻击或零时差攻击（Zero-day Attack）则是指利用这种漏洞进行的攻击。
计算基	指	计算机系统内保护装置的总体，包括硬件、固件、软件和负责执行安全策略的组合物。它建立了一个基本的保护环境，并提供一个可信计算系统所要求的附加用户服务。
DLP	指	数据泄露防护（Data Leakage Prevention），是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防止企业的指定数据或信息资产以违反安全策略规定的形式流出企业的一种策略。
CMMI	指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简称 OA）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办公方式。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由美国计算机技术咨询和评估集团 Gartner Group Inc 提出的一种供应链的管理思想，是一种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NAS	指	网络附属存储（Network Attached Storage）是一种特殊的专用数据存储服务器，包括存储器件（例如磁盘阵列、CD/DVD驱动器、磁带驱动器或可移动的存储介质）和内嵌系统软件，可提供跨平台文件共享功能。
NAC	指	网络访问控制（Network Access Control），防止对网络资源进行未授权的访问，从而使计算机系统在合法的范围内使用。
DoS	指	拒绝服务（Denial of Service），一种常用来使服务器或网络瘫痪的网络攻击手段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CNCERT	指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Forrester	指	弗雷斯特研究公司，由 George F.Colony 于 1983 年 7 月创建，1996 年 11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FORR。Forrester 公司的调查的特点在于其对技术发展给予了长期的关注。
Gartner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斯坦福从事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的公司
IDC	指	是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分析和咨询的美国公司，专注于信息技术、电信和消费科技领域。
CNVD	指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hina 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是由 CNCERT 联合国内重要信息系统单位、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厂商、软硬件厂商和互联网企业建立的信息安全漏洞信息共享知识库。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GUI	指	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简称 GUI，又称图形用户接口）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用户界面。
防火墙	指	防火墙是一种应用在网络上的安全设备，应用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网络中不安全因素对网络、系统的影响。其中主要功能包括：防黑客攻击、访问控制和审计纪录三个大的方面。
木马	指	也称木马病毒，是一种用于控制另一台计算机的特定程序。
漏洞	指	在计算机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其可以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鲁棒性	指	Robust 的音译，表征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健壮性，即指控制系统在一定（结构，大小）的参数摄动下，维持某些性能的特性。
-----	---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信息安全产业重要性不断提高

由于信息和网络安全对于社会经济、人民生活的重要性，信息安全产业受到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已经逐渐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与此同时，维护网络安全也上升为许多国家的国家战略。目前，世界上已经有超过 50 个国家先后发布了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其中，美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发布了《保护网络空间的国家战略》、《网络空间国际战略》以及《网络空间行动战略》三个信息安全国家战略，信息安全成为了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美国之后，日本、英国、德国与印度等国也先后发布了各自的网络安全战略。

与此同时，我国对于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2011 年，工信部印发了《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这是我国针对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出台的专项规划，综合分析了我 国信息安全产品和行业发展的现状、机遇和挑战，明确了我国“十二五”期间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并对行业发展的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划。

自 2013 年“棱镜计划¹”曝光以后，我国进一步加快了各类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的出台速度。2014 年 2 月，由国家主席习近平担任组长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这标志着我国正式将维护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 年 5 月，国防部发布了《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明确指出“网络空间是经

¹棱镜计划（PRISM）：是一项由美国国家安全局（NSA）自 2007 年小布什时期起开始实施的绝密电子监听计划，监控进入微软、谷歌、苹果、雅虎等九大网络巨头的服务器的所有的电子邮件、聊天记录、视频及照片等秘密资料。该计划遭美国 NSA 前雇员斯诺登曝光的事件被称为“棱镜门”。

济社会发展新支柱和国家安全新领域。网络空间国际战略竞争日趋激烈，不少国家都在发展网络空间军事力量。中国是黑客攻击最大的受害国之一，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面临严峻威胁，网络空间对军事安全影响逐步上升。加快网络空间力量建设，提高网络空间态势感知、网络防御、支援国家网络空间斗争和参与国际合作的能力，遏控网络空间重大危机，保障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二）我国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信息系统安全水平亟待提升

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发展迅速，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也有了长足进步，但目前信息系统安全形势依然不容乐观。《2014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报告》披露，我国基础网络设备仍存在较多安全漏洞风险。2014 年，CNVD 收录并发布各类安全漏洞 9,163 个，较 2013 年增长 16.7%，平均每月新增收录漏洞 763 个；其中高危漏洞 2,394 个，占 26.1%，可诱发零日攻击的漏洞 3,266 个，占 35.6%。在 2014 年被 CNVD 收录的漏洞中，涉及电信行业的占 9%，涉及工控系统的占 2%，涉及电子政务的占 1.9%。这些漏洞将可能导致网络设备或节点被操控，出现窃取用户信息、传播恶意代码、实施网络攻击、破坏网络稳定运行等安全事件。2014 年我国网站数据和个人信息泄漏仍呈高发态势，数据泄漏事件仍旧频繁出现。例如发生在 2014 年 5 月中旬的国内某知名论坛数据泄漏事件导致 800 万用户账号、密码和社交账号的泄漏。发生在同年 12 月的国内某网站的用户数据泄漏事件导致了 13 万多条用户数据在互联网上被公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 年 1 月）》统计，2014 年，有 46.3% 的网民遭遇过网络安全问题，我国个人互联网使用的安全状况不容乐观。在安全事件中，电脑或手机中感染病毒或木马，以及账号或密码被盗情况最为严重，分别达到 26.7% 和 25.9%，在网上遭遇到消费欺诈比例为 12.6%。

各类信息安全事件的频繁发生对我国各类机构和公民个人的隐私保护、财产安全以及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造成了巨大的挑战，我国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规

划和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三）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成长空间广阔

据相关机构统计，我国信息安全产业 2014 年收入规模约 20 亿美元，同年全球规模达到 214 亿美元，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在全球市场的占比尚不足 10%。2014 年，仅全球最大的信息安全企业赛门铁克的总收入就达到约 37 亿美元，为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总收入的 2 倍。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研究和《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 年 1 月）》显示，2014 年全球网民突破 30 亿人，其中中国网民达到 6.49 亿，占全球网民总数的 21.63%。因此，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内众多机构及个人用户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尚不匹配，也凸显了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未来存在广阔的成长空间。

（四）我国信息安全企业存在整合的空间和机会

据统计，目前我国信息安全类企业数量已经超过了 1,000 家，但是大部分企业规模有限，产品同质化严重。2014 年我国上市信息安全企业中收入规模最大的卫士通营业总收入 12.36 亿元，仅占国内信息安全市场总收入的 9.3%，相当于赛门铁克同期总收入的 5.48%。总体来看，我国信息安全企业收入规模较小，这也限制了各家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导致我国国产信息安全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国内信息安全产业未来存在并购整合的内在需求。

（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

2014 年顺网科技的主营业务获得快速增长，其中广告推广、互联网增值等业务实现了稳步增长，而针对个人用户的游戏平台业务获得突破性进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02.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7.0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3.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01%。在保持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传统业务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其中，通过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上网的网民比例略有下降，由 81.7%降为 80.9%，而通过手机等各类移动设备上网的比例上升。同时，我国网民在家里、学校和网吧通过电脑接入互联网的比例均有所提高，较 2013 年底分别提升了 1.5、2.5 和 0.1 个百分点。随着上网设备多样性和网络接入便利性的不断提升，我国网民上网场景更加丰富和多元化。顺网科技的主要产品——网维大师平台主要覆盖网吧市场，网吧上网网民数量停止增长甚至小幅萎缩将会放缓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随着网吧形式的逐步演变，其作为分布最广泛、最为普通大众接受的线下娱乐场所，将呈现逐步稳定的趋势，由此将对公司原有的网吧业务和依赖于网吧的广告推广和互联网增值业务的增长空间带来一定的限制。为了分散业务风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加大了对其他业务线的投入，包括将在现有信息安全类产品线的基础之上，加快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布局，使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核心业务和收入增长点。2014 年公司现有安全集成类业务实现收入约 2,800 万元，仅占营业收入的 4.3%。

顺网科技 2013 年完成对信息安全企业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的收购后，通过近两年的业务培育和技术沉淀，为未来实现该领域的突破已经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实现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布局和突破，不仅需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巩固和扩大现有营销渠道和客户群体，还需要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战略联盟、技术合作、资产重组或兼并收购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份额。国瑞信安长期专注于信息安全产品、电子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和信息安全技术服务领域，在信息保密、漏洞扫描、网络安全、大数据分析处理等方面有着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同时，国瑞信安拥有较为齐全的保密与信息安全类业务资质，能够为各级党政机关、军队、军工企业等重要领域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信息安全产品以及信息安全工程技术设计与施工服务，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信息安全服务和产品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仅可以进一步加深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与市场积累，丰富相关产品线；还可以拓宽在信息安全行业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通过挖掘客户更深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

供更加全面的信息安全服务和产品。因此，本次并购的内在需求来源于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和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上市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确立了“一个平台，多终端，多服务”的总体业务布局，向运营级互联网公司转型。安全类产品作为公司转型的目标之一，上市公司积极进行该领域的布局。国瑞信安是国内信息安全领域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服务和产品供应商之一，通过多年在信息安全行业的积累，已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专利技术。在销售过程中，标的公司具备完整的服务体系，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全面的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和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将共同推进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业务领域的发展，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产品线，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二）实现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随着各类网上社区的发展，各种网络娱乐活动在我国的大量普及，以各类游戏装备为代表的虚拟资产、账户充值金额越来越普遍的出现，这也导致了通过窃取他人的网络虚拟资产、盗取账户信息以窃取账户资金余额等非法牟利方式发生的次数、频率与规模越来越大。因此，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客户群体的各类网络虚拟资产的安全，维护客户网络隐私不被非法窃取与滥用，上市公司在持续进行业务开拓的同时，需要不断加大对各类信息安全技术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应对各类恶意攻击与网络意外事件的能力。

信息安全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运营能力之一，是完成公司互联网开放平台战略的必要积累，也是顺网科技未来从公共上网场所向企业级安全云服务、个人及家庭用户进行业务领域扩展的重要保障。对于国瑞信安的收购能够进一

步充实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并且通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及销售渠道的整合，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安全领域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其不仅能够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也能够通过与上市公司平台各类资源的共享及良性互动，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上市公司安全集成类业务收入约 2,800 万元，仅占营业收入的 4.3%，通过对标的公司的并购与整合，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在该领域额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整合相关业务资源与标的企业进行技术与市场的协同开发与拓展，可以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标的企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盈利水平做出贡献。

（三）并购是信息安全行业中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国信息安全领域存在企业数量众多，业务同质化严重的特点。信息安全产业也是上市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虽然通过近几年时间的积累已经初具成效，但由于信息安全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细分领域众多，行业发展变化迅速的特点，行业内没有一家公司能够在所有细分领域形成全面的竞争优势。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并购方式快速进入各细分市场。从国际经验来看，通过并购获得快速成长也是目前大型国际信息安全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据不完全统计，2004 年以来，赛门铁克共进行了 30 多次并购，合计投入资金超过 193 亿美元。并购扩张已经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厂商加强技术实力，增大市场份额的有效途径。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顺网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长华勇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其中关联股东华勇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国瑞信安股权参与顺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交易对方已各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放弃其对其他国瑞信安股东向顺网科技转让国瑞信安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交易对方中的南京高新投属于国资控股企业，其国资主管机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南京风投转让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紫投发[2015]57 号），批准南京高新投将其所持国瑞信安 8.333% 的股权转让给顺网科技，其中现金与股份支付比例为 6:4。

3、国瑞信安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7 月 24 日，国瑞信安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取得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集成单位，企业性质、隶属关系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国瑞信安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编号：BM103208120257），国瑞信安已向该资质主管部门国家保密局

如实汇报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保密局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国瑞信安拥有的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未因本次交易被变更、暂停或撤销。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国瑞信安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国家保密局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上述审批事宜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咨询服务单位资本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收购重组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报告，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报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视情做出相应处理。国瑞信安拥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6130192），国瑞信安已向该资质地方主管部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如实汇报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国瑞信安拥有的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未因本次交易被变更、暂停或撤销。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国瑞信安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备案/报告手续。上述备案/报告事宜属于事后备案事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除上述审批、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无需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共 6 名自然人及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 2 家机构合法持有的国瑞信安合计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为 37,1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4,84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22,26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合计（元）
1	王雷	34.125%	50,641,500	75,962,250	126,603,750
2	唐卫民	26.000%	38,584,000	57,876,000	96,460,000
3	陈亚峰	14.625%	21,703,500	32,555,250	54,258,750
4	南京高新投	8.333%	12,366,172	18,549,258	30,915,430
5	南京创瑞	7.875%	11,686,500	17,529,750	29,216,250
6	严坤均	4.167%	6,183,828	9,275,742	15,459,570
7	陈进	3.250%	4,823,000	7,234,500	12,057,500
8	武霞	1.625%	2,411,500	3,617,250	6,028,750
合计		100.000%	148,400,000	222,600,000	37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将持有国瑞信安 100%股权，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等 6 名自然人及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 2 家机构将成为顺网科技的股东。

（二）方案具体内容

1、重组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7 月 26 日，顺网科技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及南京创瑞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与除南京高新投、严坤均之外的王雷等 6 名股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及南京创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瑞信安 100%股权。

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华信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顺网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华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国瑞信安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为 37,100.00 万元。

5、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顺网科技向王雷、唐卫民等 8 名国瑞信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66 元/股。基于顺网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170 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41.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

格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向国瑞信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41.5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需向国瑞信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

姓名	国瑞信安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王雷	34.125%	50,641,500	1,218,222
唐卫民	26.000%	38,584,000	928,169

姓名	国瑞信安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陈亚峰	14.625%	21,703,500	522,095
南京高新投	8.333%	12,366,172	297,478
南京创瑞	7.875%	11,686,500	281,128
严坤均	4.167%	6,183,828	148,756
陈进	3.250%	4,823,000	116,021
武霞	1.625%	2,411,500	58,010
合计	100.000%	148,400,000	3,569,87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 2016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2) 第二期：自 2017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南京高新投、严坤均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全部解锁。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募配对象取得的定增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8、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 2,200 万元。该笔款项在协议生效后可直接用于抵扣现金对价。若本次交易因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国资监管机构未审核通过、或顺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国瑞信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或按照协议的约定顺网科技单方解除协议、或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的，则

国瑞信安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顺网科技一次性全额归还诚意金。

(2)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金额为 6,500 万元，顺网科技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诚意金中的 1,200 万元可用于全额抵扣该期现金对价。

(3)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金额为 6,760 万元，顺网科技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诚意金中的 1,000 万元可用于全额抵扣该期现金对价。

(4) 在国瑞信安 2015 年度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金额为 9,000 万元。如果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主体需要实施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直接扣减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9、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 22,2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13,2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0、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

(1) 业绩承诺补偿：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均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

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数，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应补偿现金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补偿义务主体须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①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2,500 万元；

②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9,100 万元。

当出现第一种情况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2,5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4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2,5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

当出现第二种情况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9,100 万元－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4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9,100 万元－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主体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60%，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国瑞信安全体股东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当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

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国瑞信安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包括现金补偿义务及股份补偿义务），但各补偿义务主体对外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或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如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需补偿现金额=（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所持剩余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60%—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4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3）业绩奖励承诺

①若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非经常性损益不得加回计入）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且超额比例在 30%以内（含 30%），则超额部分的 50%将作为业绩奖励。

奖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奖励总金额=（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

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50%。

上述奖励对应的具体经营管理层人员名单（国瑞信安现有股东除外）以及相关
人员之间的分配方式、数额等事项由上市公司与王雷共同确认。

②若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
总和，且超额比例超过 30%，则采取如下方式计算业绩奖励：

奖励总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30%×50%）+（业绩承诺期
实现净利润总和－1.3 倍×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60%。

上述奖励对应的具体经营管理层人员名单（国瑞信安现有股东除外）以及
相关人员之间的分配方式、数额等事项由上市公司与王雷共同确认。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促成本次交易，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王雷、
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提供合计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鉴于华勇与交易对
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在本次交易前达成借款和担保安排，存在
利益关系，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勇与上述交易对方构
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九/
（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
易认定说明”。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 上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勇持有上市公司 12,903.5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44.15%，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部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瑞信安 100%股权。

根据顺网科技、国瑞信安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顺网科技	1,327,557,509.69	649,029,847.83	1,035,953,281.78
国瑞信安	140,929,229.38	88,205,407.37	38,000,443.69
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	371,000,000.00	-	371,000,000.00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顺网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	27.95%	13.59%	35.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股本为计算依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华勇	129,034,961	44.15%	129,034,961	43.621%
王雷	-	-	1,218,222	0.412%
唐卫民	-	-	928,169	0.31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陈亚峰	-	-	522,095	0.176%
南京高新投	-	-	297,478	0.101%
南京创瑞	-	-	281,128	0.095%
严坤均	-	-	148,756	0.050%
陈进	-	-	116,021	0.039%
武霞	-	-	58,010	0.020%
交易前的其他 股东	163,201,593	55.85%	163,201,593	55.172%
合计	292,236,554	100.00%	295,806,433	100.000%

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华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 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瑞华审阅，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0.99	31.12	21.97	34.39
流动比率(次/年)	2.44	1.44	2.28	1.22
速动比率(次/年)	2.43	1.38	2.26	1.1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14.98	∞	89.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64 (年化)	4.45 (年化)	3.83	3.87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7 (年化)	6.97 (年化)	28.82	5.39
销售毛利率 (%)	78.14	74.04	78.01	73.93
销售净利率 (%)	27.78	25.78	24.71	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5	14.12	16.69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	14.47	13.40	14.47	12.72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 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hunw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简称	顺网科技
证券代码	300113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5 层
注册资本	292,236,554 元
法定代表人	华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026928
邮政编码	310012
联系电话	0571-87397837
传真	0571-87397837
公司网站	www.shunwang.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2005 年 7 月 4 日，华勇、王兰珍、寿建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三人共同出资设立顺网信息。根据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天会验[2005]第 079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顺网信息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万元，股东华勇、寿建明和王兰珍分别以货币出资 26.01 万元、12.24 万元和 12.75 万元。顺网信息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2010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网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26.01	51.00	现金
寿建明	12.24	24.00	现金
王兰珍	12.75	25.00	现金
合计	51.00	100.00	现金

顺网信息设立后，曾先后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5 日，鉴于公司当时尚未盈利，股东王兰珍与华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顺网信息 25%的股权转让给华勇，转让价款为 12.75 万元，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006 年 2 月 15 日，顺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此次转让完成后，华勇和寿建明分别持有顺网信息 76%和 24%的股权。

2006 年 3 月 6 日，顺网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38.76	76.00	现金
寿建明	12.24	24.00	现金
合计	51.00	100.00	现金

2、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3 日，顺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出资额。

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 37.24 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 11.76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7 年 6 月 14 日，杭州中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中业验字[2007]第 184 号），验证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加出资 37.24 万元和 11.76 万元，增资后顺网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76.00	76.00	现金
寿建明	24.00	24.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现金

3、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2 日，鉴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顺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用于业务扩展，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增资额。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 684 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 216 万元。华勇用于认缴增资的货币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包括其多年的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及薪酬收入、其他家庭收入等；寿建明用于认缴增资的货币资金亦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包括其过往投资、经营所得及薪酬收入等。

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08 年 8 月 29 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耀信验字[2008]第 57 号），验证了截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加出资 684 万元和 216 万元，增资后顺网信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760.00	76.00	现金

寿建明	240.00	24.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现金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8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公司关键员工，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与许冬、程琛以及深圳盛凯等三名新增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二位股东持有的顺网信息股权部分转让给上述三方。其中，华勇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信息 3.42%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转让顺网信息 7.60%的股权；寿建明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信息 1.08%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转让顺网信息 2.40%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615.60	61.56	现金
寿建明	194.40	19.44	现金
许冬	45.00	4.50	现金
程琛	45.00	4.50	现金
深圳盛凯	100.00	1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现金

5、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24日，为实现对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激励，顺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1.35 万元，由新增投资者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顺德科技由三十六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均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员工。此次增资以顺网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 3.78 元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溢价，最终确定为 4.1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21.35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27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同会验字[2009]第 1066 号），验证了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止，新股东顺德科技以货币

形式缴纳出资额 875,350 元，以 1:4.1 的价格缴足注册资本 213,500 元，溢价部分 661,850 元转作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21.35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615.60	60.27	现金
寿建明	194.40	19.03	现金
深圳盛凯	100.00	9.79	现金
许冬	45.00	4.41	现金
程琛	45.00	4.41	现金
顺德科技	21.35	2.09	现金
合计	1,021.35	100.00	现金

6、整体变更

2009 年 11 月 2 日，经顺网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额 46,027,893.75 元人民币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000,000 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45,000,000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1,027,893.7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11 日国富浩华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会验字[2009]第 2724 号），验证了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已缴足。

2009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 330106000026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皆为 4,5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27,122,926	60.27	现金
寿建明	8,565,134	19.03	现金
深圳盛凯	4,405,933	9.79	现金
许冬	1,982,670	4.41	现金
程琛	1,982,670	4.41	现金
顺德科技	940,667	2.09	现金

合计	45,000,000	100.00	现金
----	------------	--------	----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增加“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内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8 元，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0 万元，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200 万股。

201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4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8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5,84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4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9,040.00 万股。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21.21 万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顺网科技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行权计 1,836,554 股，顺网科技总股本合计为 292,236,554 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顺网科技的总股本为 292,236,554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勇	129,034,961	44.15%
寿建明	11,817,743	4.0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572,000	3.96%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04,717	3.46%
程琛	4,387,183	1.5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2,363	1.3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民生银行北京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1,500	1.28%
许冬	3,446,091	1.18%
王素芳	3,234,767	1.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638,017	0.90%
其他股东	108,447,212	37.11%
合计	292,236,554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及违法违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始终为华勇。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个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由于交易持续的时间较长，市场情况及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21 日相继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宜的议案》。

除该事项以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筹划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华勇	国籍	中国
持股数量（股）	129,034,961	持股比例（%）	44.15
实际控制人职业及职务情况介绍	华勇，男，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勇持有顺网科技44.1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勇曾在浙江省杭州电信局工作十年，从事新技术开发，曾分别获得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等。2005年7月创立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上市公司积极贯彻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重点产品线的运营工作，深入做大做强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主营业务，强化业务挖掘能力，加强成本控制，稳固和扩大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加大资源孵化投入，围绕新游戏产品、无线、网络安全及周边的衍生新业务发展，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实现互联网平台开放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持续布局。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0,115,905.48	1,327,557,509.69	1,260,201,229.12
负债总额	333,694,177.88	291,604,227.91	382,396,723.08
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	1,233,569,881.56	1,029,236,392.62	877,804,506.0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68,337,628.27	649,029,847.83	346,929,719.32
利润总额	203,692,211.05	159,955,533.84	112,682,81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71,547,461.51	156,835,502.58	102,499,593.85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4.2211	3.5442	6.6500
资产负债率	20.99%	21.97%	3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4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6.69%	12.2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购买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王雷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两家机构，上述交易对方在国瑞信安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雷	1,774.500	34.125%
2	唐卫民	1,352.000	26.000%
3	陈亚峰	760.500	14.625%
4	南京高新投	433.316	8.333%
5	南京创瑞	409.500	7.875%
6	严坤均	216.684	4.167%
7	陈进	169.000	3.250%
8	武霞	84.500	1.625%
合计		5,200.000	100.0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王雷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雷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319761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号*幢*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至今	控股股东（34.125%）
2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至今	间接持股
3	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至今	间接持股
4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至今	间接持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98%	投资管理、咨询
2	南京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3%	网络科技咨询

（二）唐卫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卫民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22197710*****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5-至今	股东（26%）
2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5-至今	间接持股
3	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至今	间接持股

（三）陈亚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亚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4197702*****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号*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5-至今	股东（14.625%）
2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至今	间接持股

（四）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7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	董立新
注册资本	20,7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2000000488
组织机构代码	72606291-3
税务登记号	320113726062913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无期限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企业设立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5 日。2000 年 12 月，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等七家公司签署章程，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肃。根据验资报告（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 26 号）和验资报告（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 293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高新投收到股东出资 10,000 万元。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5 日取得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 3201001013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	60%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0	1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000	1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500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500	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将其持有的南京高新投 5100 万元股权划转予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与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南京高新投 900 万股转让予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月，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资集团调整资本金结构的批复》（宁国资办[2002]23 号），南京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南京高新投的股权划转予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4 日，南京高新投 200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0 日，根据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宁医药[2010]财字 67 号），并经南京高新投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南京高新投股权无偿划转给其母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4）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1]176 号）及南京高新投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持

有的 500 万股南京高新投股权划转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南京高新投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转增后的南京高新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29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南京高新投完成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南京高新投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4 元/股增资 10,000 万股，原股东自愿认购。最终原股东共计认购 4,500 万股；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万元，认购 5,000 万股；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50 万股，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9,750 万元，增加后总股本为 20,750 万股。

2011 年 11 月 3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30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南京高新投收到股东出资 97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根据《关于划转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宁国资集团[2011]166 号）和南京高新投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700 万股南京高新投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信托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兑付备案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13]180号）以及南京高新投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根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南京高新投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550万股南京高新投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根据南京紫金投资集团《关于划转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至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宁紫投发[2015]2号）和南京高新投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6,700万股南京高新投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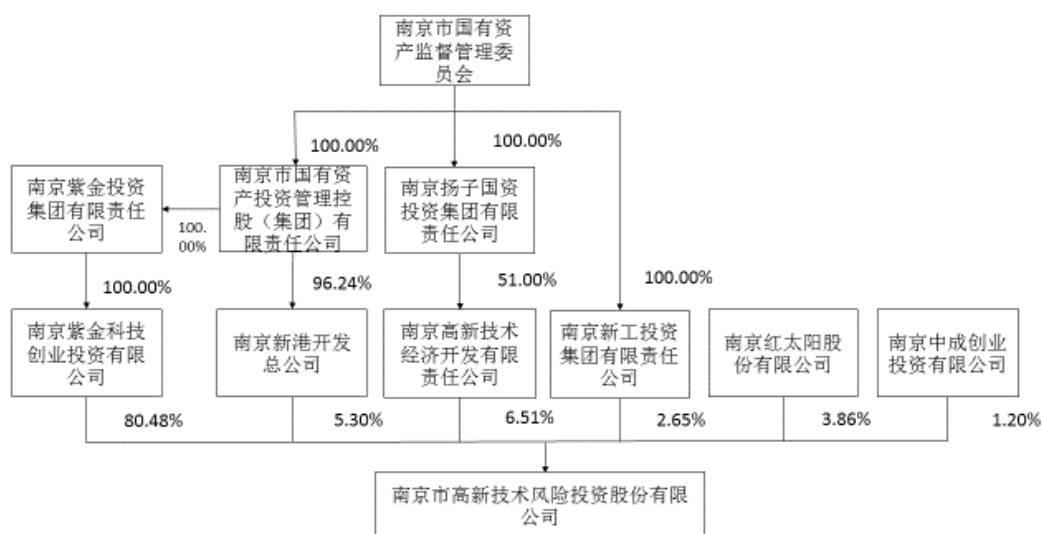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00	80.48%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0	6.51%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100	5.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800	3.8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2.65%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0%
合计	20,750	100%

最近三年，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52977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 B 座 2717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769
	住所：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办公楼 503、504 房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风险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供应。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0437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201307170057N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B 座 2901 室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06780
	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和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三药中间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4000090583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25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高新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等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南京高新投投资的主要方向是节能环保、新能源、化工等方面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具有高成长上市前景的先进产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高新投及其下属企业已投资项目 41 个，总投资金额 90,343.78 万元，其中 8 个项目退出。

5、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高新投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报表（未经审计）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808.67	67,287.99	60,060.70
净资产	54,584.36	59,200.01	54,994.10
资产负债率（%）	15.78%	12.02	8.43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6.74	-	201.94
投资收益	1,115.24	4,155.93	4,431.59
利润总额	353.25	2,588.23	3,035.42
净利润	299.21	2,454.59	2,657.06

6、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比例
一	创业投资		

1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创业项目管理	35.00%
2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22.66%
3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20.00%
4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	50.00%
5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6.94%
6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25.00%
7	南京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20.00%
8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5.00%
二	化工行业		
1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正丙酯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2%
2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0.61%
3	九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和植物克生素（楝素）杀虫及其楝素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6.00%
三	消费零售		
1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饮料；、销售自产产品：保湿水化妆品水原料的开发和经营。	47.76%

四	医疗健康		
1	南京大渊生物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苗木组织培养；园艺设计及技术咨询；开发、生产图像分析软件、试验用生物试剂（非临床诊断用）、电子产品；销售上市公司产品及进行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76%
五	建材行业		
1	南京天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改装车生产（以批准项目为准）；汽车研发、销售；散装干粉砂浆物流运输设备、施工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机械、液压、气动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干粉及湿拌砂浆的研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研发、销售；纳米多孔（气凝胶）保温隔热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3.01%
2	江苏一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研究、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售后服务；门窗安装；日用品、百货、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91%
六	装备制造		
1	南京中成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光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17.50%
2	南京长青激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生产 PPLN 光学芯片及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15.79%
3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设计、总包、维保，消防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安全防范工程及产品设计、制造、施工、维修，楼宇综合布线，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8%
七	多元金融		
1	南京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5.00%

八	TMT 行业		
1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15.60%
2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	8.33%
3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广告；电子显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技术开发与设计、制作、安装；软件开发与应用；广告照明器材制作与销售；导视系统、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装饰装潢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演出服务、赛事服务；广告视频制作；商业美陈设计、制作、安装；连锁店形象识别设计、制作、安装；大型广告工程设计、制作、施工；数码喷绘；普通艺术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62%
4	南京聚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矿泉水、饮料项目的投资；生物化肥、高科技生物产品（不含药品）的开发经营；农业种植、养殖业的发展；化工产品、普通机械、电脑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美容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及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0%

（五）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31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31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雷
合伙人出资资金	2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57828
组织机构代码	59802697-6
税务登记号	32010259802697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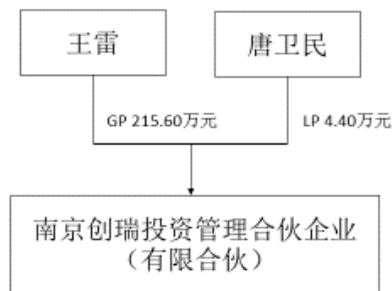
(1) 南京创瑞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南京创瑞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220 万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雷	215.60	98
2	李云亚	4.40	2
合计		220.00	100

(2) 2015 年 6 月 11 日，南京创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云亚将其持有的南京创瑞 4.4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唐卫民，原合伙人李云亚退伙，唐卫民成为南京创瑞有限合伙人。同日，对合伙协议做出相应修改。转让后南京创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雷	215.60	98
2	唐卫民	4.40	2
合计		220.0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合伙人基本信息：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基本信息
王雷	身份证号码：320823197610*****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号*幢*室
唐卫民	身份证号码：320722197710*****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创瑞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南京创瑞系国瑞信安实际控制人王雷为实施员工激励而设置的持股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二/（九）第七次股权转让”。

5、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创瑞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报表（未经审计）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8,266.29	1,998,266.29	1,998,495.79
净资产	1,998,266.29	1,998,266.29	1,998,495.79
资产负债率	-	-	-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229.5	-200,443.81
净利润	-	-229.5	-200,443.81

6、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创瑞无下属控股企业。

（六）严坤均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坤均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308*****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千佛村*组*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195 号 806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广州泽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至今	股东（100%）

（七）陈进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进	曾用名	陈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30197502*****		
住所	江苏省盱眙县盱城镇金源北路*号*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至今	股东（3.25%）

2	南京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至今	股东（2%）
---	--------------	----	---------	--------

（八）武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武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11197402*****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腾飞园*幢*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2005-2014.8	股东（1.625%）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为促成本次交易，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提供合计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鉴于华勇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在本次交易前达成借款和担保安排，存在利益关系，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勇与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九/（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交易对方中，王雷持有南京创瑞 98%的权益，是南京创瑞的实际控制人。陈亚峰与武霞系夫妻关系，陈亚峰担任国瑞信安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 14.625%，武霞持有国瑞信安 1.625%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交易对方中共有两家机构，其中，南京创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出具相应说明。南京高新投属于前述相关规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南京高新投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的基金名称为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55268
组织机构代码	77804439-7
税务登记号	32010277804439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8 月 12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设立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2005 年 8 月 5 日，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军、陈静、武霞、李治垚共七名股东签署章程，共同出资 1,100 万元成立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雷。根据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天信会验字[2005]031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5 日，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筹）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1,100 万元。国瑞信安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3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瑞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429	39.000%	货币
2	唐卫民	374	34.000%	货币
3	陈亚峰	154	14.000%	货币
4	严军	55	5.000%	货币
5	陈静	44	4.000%	货币
6	武霞	22	2.000%	货币
7	李治垚	22	2.000%	货币
合计		1,100	100.000%	货币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8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王雷、唐卫民各自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的股权转让予陈亚峰。同日，王雷、唐卫民分别与陈亚峰签署《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22 万元。

2006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407	37.000%	货币
2	唐卫民	352	32.000%	货币
3	陈亚峰	198	18.000%	货币
4	严军	55	5.000%	货币
5	陈静	44	4.000%	货币
6	武霞	22	2.000%	货币
7	李治垚	22	2.000%	货币
合计		1,100	100.000%	货币

（三）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

2006 年 9 月 14 日,南京方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南京方臣验字[2006]431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 目标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14	37.000%	货币
2	唐卫民	704	32.000%	货币
3	陈亚峰	396	18.000%	货币
4	严军	110	5.000%	货币
5	陈静	88	4.000%	货币
6	武霞	44	2.000%	货币
7	李治垚	44	2.000%	货币
合计		2,200	100.000%	货币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治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的股权转让予许雄飞。同日,李治垚与许雄飞签署《转让股权协议》, 转让价格为 44 万元。

2007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14	37.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唐卫民	704	32.000%	货币
3	陈亚峰	396	18.000%	货币
4	严军	110	5.000%	货币
5	陈静	88	4.000%	货币
6	武霞	44	2.000%	货币
7	许雄飞	44	2.000%	货币
合计		2,200	100.000%	货币

(五)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3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陈亚峰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8%的股权转让予王凌宁。同日，陈亚峰与王凌宁签署《转让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396.00万人民币。

2009年2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14	37.000%	货币
2	唐卫民	704	32.000%	货币
3	王凌宁	396	18.000%	货币
4	严军	110	5.000%	货币
5	陈静	88	4.000%	货币
6	武霞	44	2.000%	货币
7	许雄飞	44	2.000%	货币
合计		2,200	100.000%	货币

(六)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1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王凌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8%的股权转让予陈静。同日，王凌宁与陈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

价格为 396.00 万。

2009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14	37.000%	货币
2	唐卫民	704	32.000%	货币
3	陈静	484	22.000%	货币
4	严军	110	5.000%	货币
5	武霞	44	2.000%	货币
6	许雄飞	44	2.000%	货币
合计		2,200	100.000%	货币

（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陈静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8%的股权转让予陈亚峰。同日，陈静与陈亚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396.00 万。

2009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14	37.000%	货币
2	唐卫民	704	32.000%	货币
3	陈亚峰	396	18.000%	货币
4	严军	110	5.000%	货币
5	陈静	88	4.000%	货币
6	武霞	44	2.000%	货币
7	许雄飞	44	2.000%	货币
合计		2,200	100.000%	货币

（八）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瑞信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许雄飞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的股权转让予王雷。2010 年 2 月，许雄飞与王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44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58	39.000%	货币
2	唐卫民	704	32.000%	货币
3	陈亚峰	396	18.000%	货币
4	严军	110	5.000%	货币
5	陈静	88	4.000%	货币
6	武霞	44	2.000%	货币
合计		2,200	100.000%	货币

（九）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0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严军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的股权转让予王雷，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静、武霞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的股权、2.2857%的股权、1.2857%的股权、0.2857%的股权、0.1429%的股权（合计共 9%的股权）转让予南京创瑞。同日，严军与王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10 万元；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静、武霞与南京创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9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经营需要对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对价以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严军系王雷友人，目标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参与经营管理，经协商，自愿将股权按出资额转让予王雷。南京创瑞系目标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主体，王雷等自然人股东自愿将股权按所对应注册资本金额转让予南京创瑞。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2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58.0000	39.0000%	货币
2	唐卫民	653.7146	29.7143%	货币
3	陈亚峰	367.7146	16.7143%	货币
4	陈静	81.7146	3.7143%	货币
5	武霞	40.8562	1.8571%	货币
6	南京创瑞	198.0000	9.0000%	货币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货币

（十）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514.29 万元，南京高新投以 2,000 万元认购 209.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严坤均以 1,000 万元认购 104.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 4018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目标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新投和严坤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4.29 万元，其中南京高新投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 209.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严坤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104.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 2,6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次增资系南京高新投、严坤均对国瑞信安进行的财务投资，作价由投资方与原股东协商确定。南京高新投、严坤均与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

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858	34.125%	货币
2	唐卫民	653.7146	26.000%	货币
3	陈亚峰	367.7146	14.625%	货币
4	陈静	81.7146	3.250%	货币
5	武霞	40.8562	1.625%	货币
6	南京创瑞	198	7.875%	货币
7	南京高新投	209.52	8.333%	货币
8	严坤均	104.77	4.167%	货币
合计		2,514.29	100.000%	货币

(十一) 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685.71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资本，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514.29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 4018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转增基准日），目标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85.71 万元转增资本，目标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国瑞信安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1,774.5	34.125%	货币
2	唐卫民	1,352	26.000%	货币

3	陈亚峰	760.5	14.625%	货币
4	南京高新投	433.316	8.333%	货币
5	南京创瑞	409.5	7.875%	货币
6	严坤均	216.684	4.167%	货币
7	陈静	169	3.250%	货币
8	武霞	84.5	1.625%	货币
合计		5,200	100.000%	货币

（十二）股东姓名变更

2014 年 4 月，股东陈静更名为陈进。

2014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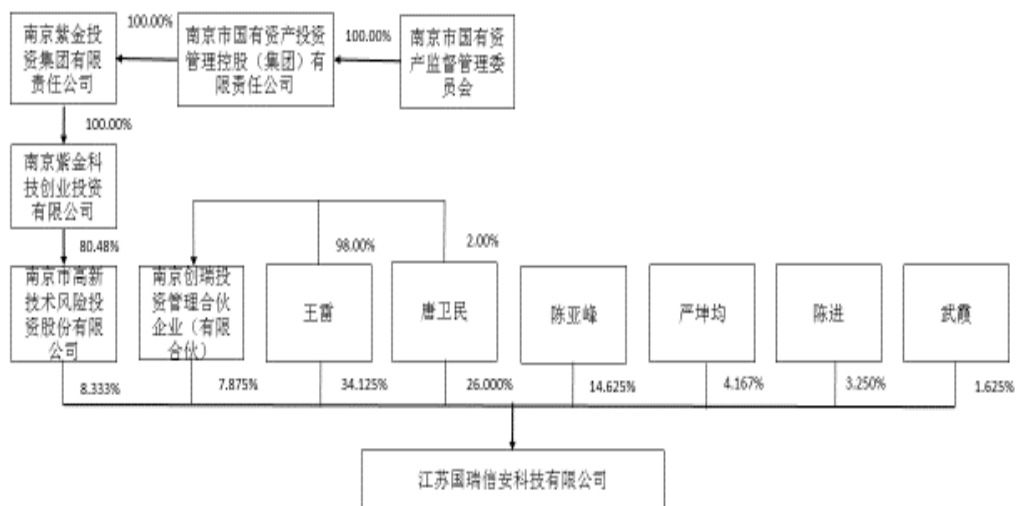
变更后国瑞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雷	1,774.5	34.125%	货币
2	唐卫民	1,352	26.000%	货币
3	陈亚峰	760.5	14.625%	货币
4	南京高新投	433.316	8.333%	货币
5	南京创瑞	409.5	7.875%	货币
6	严坤均	216.684	4.167%	货币
7	陈进	169	3.250%	货币
8	武霞	84.5	1.625%	货币
合计		5,200	100.000%	货币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雷，其个人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三章/二/（一）王雷”。

(三) 下属公司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参股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22734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9 号南区 7 号楼 30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持股情况	国瑞信安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王雷；总经理：陈亚峰；监事：唐卫民

(2) 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114175
住所	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 7 幢 1016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股情况	国瑞信安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王雷；监事：唐卫民

(3)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52678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科技园 7 号楼 5-6 层
法定代表人	沙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产业领域内的软硬件产品及项目的研发、设计、销售、投资、项目管理；信息工程项目监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持股情况	国瑞信安持股 4%，其余 24 家法人股东各持股 4%

董监高	董事：沙敏（董事长）、杨昌生（副董事长）、丁贤根（副董事长）、葛宁、张晓东、孙力斌、沈锦华、王雷、辛颖梅 监事：武爱斌（监事会主席）、胡歙眉、刘建、谢静（职工监事）、康传国（职工监事） 总经理：祁晓荔
------------	---

2、分公司

国瑞信安下属 1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5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为上市公司经营进行咨询、商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分公司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为总公司联系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2012 年 8 月，南京高新投增资入股国瑞信安并签署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了南京高新投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现金补偿、股权回购、随同出售、优先购股、优先清盘及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南京高新投书面同意，上述限制性条款已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国瑞信安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原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现有员工（含原高管和核心人员）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国瑞信安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承担。王雷、唐卫民、陈亚峰及陈进已于 2015 年 7 月与国瑞信安续签了劳动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继续为国瑞信安服务。

本次交易后，保持国瑞信安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相关安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六/（二）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及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相关安排和具体措施”。

（六）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土地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瑞信安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造于该宗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该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设定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使用权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国瑞信安	宁玄国用（2013）第 04566 号	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幢	1180.53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 日

房屋所有权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层数	登记日期
1	国瑞信安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98989 号	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幢	4021.98 m ²	3576.52 m ²	5	2013 年 1 月 30 日

2、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共计租赁有 13 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起止期	面积（m ² ）	租金
1	南京	国瑞信安	南京宸铖物业管理有		徐庄软件产业基地单身公寓一期 2027 房	员工宿舍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30	1100 元/月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起止期	面积 (m²)	租金
			限公司						
2	南京	国瑞信安	南京宸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庄软件产业基地单身公寓一期 3019、3040、3043 房	员工宿舍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30/间	1100 元/月/间
3	南京	国瑞信安	南京宸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庄软件产业基地单身公寓一期 2012 房	员工宿舍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0	1100 元/月
4	南京	国瑞信安	李宏	李宏	玄武大道 699-39 号紫气钟山苑 4-513	员工宿舍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66	2800 元/月
5	北京	北京国瑞	北京宝蓝鹏安科	北京天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9 号南区 7 号楼 301-01 室	办公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300	第一年每日每平方米 3.9 元, 第二年起以上一年年度租金为基数按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起止期	面积 (m²)	租金
			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云航物业管理分公司				年9月15日为免租期)		7%逐年递增
6	北京	北京国瑞	张新航	张新航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园北里8号楼205	员工宿舍	2014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	87.99	5000元/月
7	北京	北京国瑞	郭金山	郭金山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2号楼3层2单元301	员工宿舍	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11日	89.65	5100元/月
8	上海	中讯锐尔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		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7幢10167室	登记的住所	2010年-2030年		900元/年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起止期	面积 (m²)	租金
			展总公司						
9	广州	广州分公司	广州润本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润本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1303 房	办公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27.06	10,800 元/年
10	苏州	国瑞信安	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彩香路 6 号	办公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8.7	45,654 元/年
11	成都	国瑞信安	何彬彬	何彬彬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185 号粼江峰阁 5 栋 1 单元 1104	办公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72.46	2800 元/月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起止期	面积(m²)	租金
12	重庆	重庆分公司	重庆远见互联网虚拟产业园有限公司	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街道镜泊中路5号1幢	登记的住所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	-	0
13	徐州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骆驼山街道办事处	-	徐州市云龙区三环东路工程机械市场101-6室	登记的住所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	20	0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在中国境内外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到期日	注册类别
----	-----	-----	------	-----	------

1	国瑞信安	5065786		2018-11-27	9
2	国瑞信安	5065888		2018-11-20	9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 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国瑞信安	一种计算机病毒自动防护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598234.2	2010-12-21	2012-10-17	受让取得
2	国瑞信安	安全保密内部痕迹检查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40146.3	2010-03-24	2010-09-29	原始取得
3	国瑞信安	安全保密违规外联检查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40117.7	2010-03-24	2010-10-06	原始取得
4	北京国瑞	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发明	ZL 2009 1 0260166.6	2009-12-28	2013-01-30	受让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121 个，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国瑞信安、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信息安全检查工具箱软件	V2.0	2014-12-03	2015SR018512	2015-01-30
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政府干部效能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07-04	2014SR123206	2014-08-19
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网站分析与流量统计系统软件	V1.0	2014-06-30	2014SR121373	2014-08-18
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安全登录系统软件	V1.0	2014-07-03	2014SR121144	2014-08-18
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4-07-03	2014SR120944	2014-08-18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光盘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软件（单机版）	V2.0	2014-06-30	2014SR118242	2014-08-12
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实名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6-26	2014SR118307	2014-08-12
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单位联网信息备案软件	V1.0	2014-06-24	2014SR116134	2014-08-08
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2.0	2014-06-24	2014SR115808	2014-08-08
1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光盘集中刻录监控审计与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6-18	2014SR112395	2014-08-04
1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光盘集中刻录和文件集中打印监控审计与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06-20	2014SR111820	2014-08-04
1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内网接入控制与终端安全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14-06-18	2014SR111817	2014-08-04
1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管平台业务系统软件	V1.0	2014-06-16	2014SR110701	2014-08-01
1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存储介质信息清除工具软件	V1.0	2014-06-03	2014SR102910	2014-07-22
1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工具软件	V3.0	2014-06-04	2014SR101639	2014-07-21
1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网站恶意代码检查工具软件	V1.0	2014-05-19	2014SR094518	2014-07-09
1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数据库安全检查工具软件	V1.0	2014-05-22	2014SR094507	2014-07-09
1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 Linux 终端安全检查工具软件	V1.0	2014-04-22	2014SR075846	2014-06-11
1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4-08	2014SR066604	2014-05-26
2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V4.0	2014-04-01	2014SR063942	2014-05-21
2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恶意代码检查工具软件	V1.0	2014-03-25	2014SR063836	2014-05-21
2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病毒扫描工具软件	V1.0	2014-03-19	2014SR057562	2014-05-09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弱点扫描工具软件	V1.0	2014-03-20	2014SR057561	2014-05-09
2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弱口令检查工具软件	V1.0	2014-03-12	2014SR057541	2014-05-09
2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漏洞扫描工具软件	V2.0	2014-03-06	2014SR049385	2014-04-25
2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14-03-05	2014SR049365	2014-04-25
2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察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02-24	2014SR049360	2014-04-25
2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2.0	2014-02-17	2014SR043683	2014-04-15
2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机房线路管理与维护系统软件	V2.0	2014-02-18	2014SR037644	2014-04-02
3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网站安全检查工具软件	V1.0	2014-02-10	2014SR037627	2014-04-02
3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硬件信息检测工具软件	V1.0	2014-01-23	2014SR032307	2014-03-20
3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系统信息检测工具软件	V1.0	2014-01-22	2014SR032304	2014-03-20
3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软件信息检测工具软件	V1.0	2014-01-22	2014SR032041	2014-03-19
3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主机终端安全检查工具系统软件	V3.0	2014-01-21	2014SR031970	2014-03-19
3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网络配置分析工具软件	V1.0	2014-01-22	2014SR031968	2014-03-19
3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保密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3-10-16	2013SR135364	2013-11-29
3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人防应急指挥管理平台软件	V3.5	2012-11-07	2013SR006480	2013-01-21
3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2.0	2012-08-22	2012SR097449	2012-10-16
3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互联网计算机敏感信息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07-05	2012SR080239	2012-08-29
4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主机文件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2-07-02	2012SR077487	2012-08-22
4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掌上舆情系统软件（苹果版）	V4.0	2012-06-14	2012SR076860	2012-08-2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4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掌上舆情系统软件（安卓版）	V3.0	2012-06-12	2012SR073502	2012-08-11
4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会展排位系统软件	V1.0	2012-05-25	2012SR072270	2012-08-08
4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任务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2.0	2012-06-20	2012SR071799	2012-08-07
4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软博会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2-04-27	2012SR070184	2012-08-02
4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文件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2-05-25	2012SR069850	2012-08-02
4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网络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2-06-27	2012SR059995	2012-07-05
4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12-25	2012SR027445	2012-04-10
4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1-10-26	2011SR096237	2011-12-16
5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工作空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9-06	2011SR078694	2011-10-31
5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V2.0	2011-08-05	2011SR069060	2011-09-24
5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涉密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04-17	2011SR045798	2011-07-09
5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缺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4-22	2011SR045544	2011-07-09
5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项目过程管理系统软件	V1.5	2011-04-05	2011SR044027	2011-07-06
5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 Web 流量统计系统软件	V2.0	2011-03-15	2011SR039062	2011-06-20
5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等级保护管理工具软件	V2.0	2011-02-18	2011SR030606	2011-05-21
5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 Web 服务入侵防御系统软件	V2.0	2010-12-20	2011SR026687	2011-05-09
5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不良信息识别和过滤系统软件	V2.0	2011-01-20	2011SR023979	2011-04-27
5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持系统软件	V2.0	2010-12-21	2011SR023978	2011-04-27
6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在线培训系统软件	V3.0	2010-04-10	2011SR002880	2011-01-20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6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协同配置开发平台软件	V4.0	2010-04-10	2010SR075099	2010-12-31
6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0-04-11	2010SR066689	2010-12-09
6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3.5	2010-03-27	2010SR066177	2010-12-08
6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互联网舆情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0-09-27	2010SR064372	2010-11-30
6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交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03-21	2010SR063677	2010-11-27
6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视频会议系统软件	V4.0	2010-01-12	2010SR062908	2010-11-24
6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军用数据报文交换平台软件	V1.5	2010-08-11	2010SR061646	2010-11-18
6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在线考试系统软件	V3.0	2010-04-10	2010SR061230	2010-11-16
6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涉密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0-05-20	2010SR061225	2010-11-16
7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0-04-30	2010SR061215	2010-11-16
7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涉密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0-05-20	2010SR051232	2010-09-27
7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 Web 应用防护系统软件	V2.0	2010-04-20	2010SR038125	2010-07-31
7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系统—互联网专用软件	V2.2	2009-10-26	2010SR026729	2010-06-03
7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系统—业务专网专用软件	V2.3	2009-10-30	2010SR026547	2010-06-03
7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系统—木马检测专用软件	V2.1	2009-11-15	2010SR026530	2010-06-03
7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系统—涉密网专用软件	V2.4	2009-09-28	2010SR026529	2010-06-03
7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09-06-20	2010SR020709	2010-05-07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7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V3.0	2009-02-20	2009SR050073	2009-10-30
79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防火墙系统软件	V3.0	2009-01-10	2009SR030217	2009-07-31
80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工具软件	V2.0	2009-02-26	2009SR030215	2009-07-31
81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2.0	2008-09-22	2009SR023566	2009-06-18
82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隔离网闸系统软件	V2.0	2008-10-22	2009SR023542	2009-06-18
83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7-12-22	2009SR017950	2009-05-15
84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安全协议网关系统软件	V2.0	2007-09-30	2009SR017948	2009-05-15
85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数字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08-08-01	2009SR05750	2009-02-16
86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2.0	2007-12-25	2009SR05765	2009-02-16
87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7-08-22	2009SR05749	2009-02-16
88	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2.0	2007-12-25	2008SR15718	2008-08-12
89	国瑞信安	国瑞体检流程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5-05-10	2005SR14895	2005-12-09
90	国瑞信安、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终端安全登录与主机监控审计系统	V8.0		2015SR096889	2015-06-03
91	国瑞信安、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网站安全检查与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5SR097720	2015-06-03
92	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保密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14SR194539	2014-12-12
93	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察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4SR194482	2014-12-12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94	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90932	2014-12-09
95	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3.0		2014SR190476	2014-12-08
96	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等级保护管理工具软件	V3.0		2014SR189001	2014-12-05
97	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工具软件	V4.0		2014SR188978	2014-12-05
98	北京国瑞	Rier RecordSafety 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2.6		2015SR077143	2015-05-08
99	北京国瑞	Rier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2.6		2015SR077140	2015-05-08
100	北京国瑞	Rier 终端安全登录与主机监控审计系统	V6.5		2015SR077138	2015-05-08
101	北京国瑞	中讯锐尔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3.5		2015SR077147	2015-05-08
102	北京国瑞	中讯锐尔光盘刻录和文件打印监控审计管理系统	V5.0		2015SR077135	2015-05-08
103	北京国瑞	Rier CDRecycleSafety 光盘集中刻录监控与管理系统	V3.0		2015SR077124	2015-05-08
104	北京国瑞	Rier NetGo-Safety 实名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2.6		2015SR089166	2015-05-25
105	北京国瑞	Rier NasSafety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9164	2015-05-25
106	北京国瑞	Rier NasSafety 安全增强网络存储系统	V1.0		2015SR089162	2015-05-25
107	北京国瑞	Rier BioSafety 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1.0		2015SR089159	2015-05-25
108	北京国瑞	Rier BootSafety 指纹安全登录与硬盘防 PE 启动系统	V1.0		2015SR077126	2015-05-08
109	北京国瑞	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	V5.5	2006-01-30	2015SR118094	2015-06-29
110	北京国瑞	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	V2.0	2005-05-20	2015SR117980	2015-06-29
111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文件集中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软件	V6.0		2013SR011545	2013-02-04
112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安全登录软件	V1.0	2012-02-28	2012SR043589	2012-05-26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13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光盘集中刻录监控审计与管理软件	V3.0	2012-02-28	2012SR043327	2012-05-25
114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 NasSafety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2-02-22	2012SR032600	2012-04-25
115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软件	V2.6	2011-04-28	2012SR003429	2012-01-17
116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实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2.6	2011-06-10	2012SR001887	2012-01-11
117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软件	V5.5	2011-10-01	2012SR001568	2012-01-10
118	中讯锐尔	中讯锐尔网络接入控制软件	V2.6	2011-03-24	2011SR091018	2011-12-06
119	北京国瑞、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网站安全检查与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15SR097720	2015-06-03
120	北京国瑞、国瑞信安	国瑞信安终端安全登录与主机监控审计系统	V8.0		2015SR096889	2015-06-03
121	国瑞信安、北京国瑞	国瑞信安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15SR184615	2015-09-22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瑞信安.tm	国瑞信安	2014.08.18	2024.08.18
2	365sec.com	国瑞信安	2004.12.17	2019.12.17

（三）资质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认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单位	资质/认证/认可名称	授予单位	有效期限	备注
1	国瑞信安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编号：BM103208120257）	国家保密局（颁发） 江苏省国家保密工作局（延期）	2008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近期主管部门将开展现场审核工作
2	国瑞信安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3-A623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6月3日	次年年审生效，已完成2014年度年审，目前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3	国瑞信安	江苏省信息安全风险检查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年至2016年	
4	国瑞信安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613019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5	国瑞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证书编号：Z1320020120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目前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承接资质认定管理工作，国瑞信安正按照要求积极推进换领工作
6	国瑞信安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证书编号：C23202411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3月4日至2015年12月16日	目前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国瑞信安正按照要求积极推进换领工作
7	国瑞信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12]01206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	

				5月7日	
8	国瑞信安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证书（甲级资质，证书编号：国人防信息化认证字第47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	
9	国瑞信安	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编号：ZAX-QZ 01201232000098)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	目前暂停受理资质评定、年审、复评申请，暂停受理期间，证书保持有效
10	国瑞信安	Maturity Level 3 of the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2013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2日	
11	国瑞信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13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12	国瑞信安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省级，编号：CNCERT-2015-170525SJ027）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13	国瑞信安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培训 CIPT 合作单位（证书编号：（苏）-A01）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	
14	国瑞信安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计划跟踪级）A类，证书号：CNITSEC2013SRV-II-04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15	国瑞信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证书编号：ITSS-YW-2-32002015009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5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16	国瑞信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风险评估一级（编号：CESSCN-2014-RA-C-01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	
17	国瑞信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安全设计与集成一级（编号：CESSCN-2014-SDI-C-00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	

18	国瑞信安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19	国瑞信安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开发与服务；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	国瑞信安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应用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21	国瑞信安	ISO/IEC20000-1: 2001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含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的运维服务）	CEPREI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22	国瑞信安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内建筑智能化、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应用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	国瑞信安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232002015168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国瑞信安已取得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根据《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取得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集成单位，企业性质、隶属关系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国瑞信安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编号：BM103208120257），国瑞信安已向该资质主管部门国家保密局如实汇报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保密局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国瑞信安拥有的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未因本次交易被变更、暂停或撤销。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国瑞信安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国家保密局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上述审批事宜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咨询服务单位资本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收购重组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报告，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报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视情做出相应处理。国瑞信安拥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6130192），国瑞信安已向该资质地方主管部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如实汇报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国瑞信安拥有的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未因本次交易被变更、暂停或撤销。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国瑞信安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备案/报告手续。上述备案/报告事宜属于事后备案事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除上述审批、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无需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拥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未因本次交易被变更、暂停或撤销。国瑞信安已向上述资质的主管部门如实汇报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国瑞信安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备案/报告手续，上述备案/报告事宜属于事后备案事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国瑞信安已取得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不存在或有负债，具体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00,000.00	9.43%
应付账款	22,831,588.68	28.71%
预收款项	34,197,108.23	43.00%
应付职工薪酬	1,927,746.33	2.42%
应交税费	2,953,210.13	3.71%
应付利息	11,493.06	0.01%
其他应付款	3,109,960.89	3.91%
流动负债合计	72,531,107.32	91.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0	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	8.80%
负债合计	79,531,107.32	100.00%

（六）主要资产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079,832.35	87,316,579.25	112,537,894.89
非流动资产	29,244,402.06	53,612,650.13	28,407,079.91
资产总额	128,324,234.41	140,929,229.38	140,944,974.80
流动负债	72,531,107.32	95,928,785.69	103,400,134.88
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负债总额	79,531,107.32	102,928,785.69	110,400,134.88

所有者权益	48,793,127.09	38,000,443.69	30,544,839.92
-------	---------------	---------------	---------------

1、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002268.SZ	卫士通	29.10%	33.48%	30.99%
300297.SZ	蓝盾股份	37.09%	45.32%	44.39%
300311.SZ	任子行	23.76%	28.21%	38.86%
300010.SZ	立思辰	29.00%	28.90%	27.60%
002439.SZ	启明星辰	27.19%	32.73%	27.14%
300369.SZ	绿盟科技	36.40%	20.64%	13.80%
300352.SZ	北信源	8.21%	11.41%	12.18%
300188.SZ	美亚柏科	18.61%	25.69%	21.31%
上市公司平均值		26.17%	28.30%	27.03%
国瑞信安		78.33%	73.04%	61.9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国瑞信安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资产	应付账款/资产	短期借款/资产
002268.SZ	卫士通	1.57%	17.16%	0.00%
300297.SZ	蓝盾股份	2.08%	7.50%	14.96%
300311.SZ	任子行	9.60%	3.59%	0.04%
300010.SZ	立思辰	1.91%	5.39%	9.34%
002439.SZ	启明星辰	6.81%	9.82%	0.00%
300369.SZ	绿盟科技	2.17%	9.21%	0.00%
300352.SZ	北信源	0.32%	1.50%	0.00%
300188.SZ	美亚柏科	6.50%	3.77%	0.00%
上市公司平均值		3.87%	7.24%	3.04%
国瑞信安		29.13%	22.76%	16.89%

证券代码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资产	应付账款/资产	短期借款/资产
002268.SZ	卫士通	2.97%	20.62%	3.11%
300297.SZ	蓝盾股份	5.67%	8.75%	16.98%
300311.SZ	任子行	4.66%	4.82%	0.00%
300010.SZ	立思辰	1.96%	3.63%	5.63%
002439.SZ	启明星辰	8.98%	9.91%	1.72%
300369.SZ	绿盟科技	1.60%	6.26%	0.00%
300352.SZ	北信源	0.21%	2.29%	0.00%
300188.SZ	美亚柏科	10.00%	5.12%	0.00%
上市公司平均值		4.51%	7.67%	3.43%
国瑞信安		28.62%	15.62%	19.26%
证券代码	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账款/资产	应付账款/资产	短期借款/资产
002268.SZ	卫士通	3.74%	18.66%	1.34%
300297.SZ	蓝盾股份	2.33%	6.87%	19.68%
300311.SZ	任子行	1.31%	3.66%	0.00%
300010.SZ	立思辰	1.93%	3.07%	7.31%
002439.SZ	启明星辰	6.96%	8.50%	1.38%
300369.SZ	绿盟科技	1.68%	2.92%	3.37%
300352.SZ	北信源	0.73%	2.05%	0.00%
300188.SZ	美亚柏科	12.45%	2.99%	0.00%
上市公司平均值		3.89%	6.09%	4.14%
国瑞信安		26.65%	17.79%	5.84%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国瑞信安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在于其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率偏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国瑞信安为非上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出现外部融资需求时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常所持有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无要求客户支付较高比例的预付款以缓解其资金压力，同时上市

公司的融资方式更加多样化，可以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

②国瑞信安为保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以及减少项目垫资压力，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均设置预收款条款。报告期内国瑞信安安全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安全集成项目的验收期时间较长，在未确认验收合格前国瑞信安将收到客户支付款项作为预收账款进行列报。国瑞信安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帐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19%，39.18%和 43.00%。

③国瑞信安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违反采购合同中的相关付款条件下，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信用期推迟付款时间，因而账面上呈现较高的应付账款金额，国瑞信安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5%，21.38%和 28.71%。

④国瑞信安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6%和 26.38%，2015 年国瑞信安逐步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仅为 7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 9.43%。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瑞信安已偿还所有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高，主要系业务较快增长，但融资渠道单一，以债务融资为主；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权再融资，股权融资比例增大，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其次，国瑞信安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共同造成了公司在承揽业务时会有产生相当数量的预收款项，这也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此外，国瑞信安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付款信用期，产生较大的应付账款，拉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随着国瑞信安收回子公司南京国瑞股权出售款，将股权转让所得 3,000 万元逐步归还银行借款，短期借款显著减少，报告期末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较前两年已经有一定幅度下降。

因此，国瑞信安的资产负债率与其业务特点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相匹配。报告期内，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日趋合理，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国瑞信安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国瑞信安 2016 年至 2020 年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6.64 万元、16,864.52 万元、20,211.98 万元、23,757.52 万元和 27,356.44 万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2.21 万元、3,150.48 万元、4,151.08 万元、4,701.18 万元和 5,194.76 万元，业绩增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受益于良好的外部市场及政策环境推动，以及自身综合竞争力的提升等因素影响，国瑞信安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一方面，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国瑞信安在安全集成项目和信息安全产品中逐步增加了自有软件产品的使用比例；另一方面，随着业务实力的增强和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在承接项目时国瑞信安的议价能力也不断增强，逐步减少了低毛利率项目的承接，转而承接更多高毛利率的集成和服务类项目。二者综合推动了国瑞信安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同时，预测期内，随着国瑞信安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增加，国瑞信安在传统涉密领域的议价能力和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而随着等保工具箱等安全产品作为获取用户的入口作用进一步显现，预测期内非涉密产品对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将进一步增加。基于国瑞信安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公司将扩大内源融资规模，有助于控制财务风险。

（2）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的主要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8	-434.18	1,5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5	-1,754.25	-2,12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47	148.12	41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70	-2,040.31	-168.64

国瑞信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8.55 万元、-434.18 万元、-951.88 万元。报告期内，受安全集成项

目普遍存在 1-3 年的质保期的影响，供应商款项的支付周期总体快于项目货款的回收周期，使得国瑞信安财务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收支包括报告期内设立和处置南京国瑞、购买中讯锐尔所发生的收付款项。筹资活动中，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9 月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前两年，子公司南京国瑞由于土地开发建设需要筹措款项，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解决；随着国瑞信安将南京国瑞处置并收回投资后，开始逐步清偿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国瑞信安在报告期内的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目前国瑞信安在银行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且历史上无不良贷款记录，银行信用评级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瑞信安已偿还所有银行借款，而各个银行授予其的贷款融资额度共计为 1,500 万元，且国瑞信安具备争取更大授信额度的能力，因此拥有较为充足的债权融资空间。

（4）财务风险

国瑞信安最近二年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8.33%、73.04%、61.98%。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为 61.98%，虽然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国瑞信安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业务特点与发展情况相匹配，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但由于国瑞信安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不排除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导致财务风险。

（5）应对措施

国瑞信安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①资金使用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国瑞信安将对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确保国瑞信安的资金支出情况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②促进业务持续增长，加强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管理，实现内源融资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的客户基本以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为主，该部分

客户的商业诚信度较高，合同违约风险较低且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国瑞信安目前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正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客户，在不改变目前的信用基础上，通过加紧催收预收款以及合理推迟付款进度情形下最大限度的保留资金持有头寸。

国瑞信安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计划以捕捉和把握信息安全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持续发展，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来源，实现利润最大化。

在客户选择上，国瑞信安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合作。对于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对于周期较长的集成类项目，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项目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周期和验收周期，提高预收账款转化为收入的速率。

③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国瑞信安与相关银行保持了良好关系，目前信用记录良好。未来国瑞信安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④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国瑞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并且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瑞信安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系由于其业务持续增长，但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另外，国瑞信安经营特点导致其预收帐款、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国瑞信安逐步偿还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已有所下降。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符合其业务特点以及实际经营状况，仍处在合理水平。

近年来国瑞信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快速增长，持续盈利能力有所保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重组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了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9,561,685.62	88,205,407.37	74,241,103.36
营业成本	50,605,656.20	49,470,356.77	58,888,035.24
营业利润	11,264,457.19	6,789,430.33	-9,526,504.21
利润总额	13,184,592.18	8,914,246.71	-3,047,346.72
净利润	10,792,683.40	7,455,603.77	-3,040,634.81

（三）国瑞信安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424.11	8,820.54	8,956.17
营业成本	5,888.80	4,947.04	5,060.57
毛利润	1,535.31	3,873.50	3,895.60
净利润	-304.06	745.56	1,079.27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毛利率	20.68%	43.91%	43.5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68%	7.88%	8.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01%	26.13%	19.5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6%	2.08%	1.13%
营业利润率	-12.83%	7.70%	12.58%
净利率	-4.10%	8.45%	12.05%

1、国瑞信安 2013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3 年是国瑞信安发展的重要阶段，期初受制于自身技术实力，为获取资源优势 and 战略布局需要，国瑞信安更多采用直接外购软硬件或整套设备的模式，以扩大市场份额、抢占市场。该模式的缺点是承接项目议价能力较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实际提供的产品附加值不高，导致其整体利润偏低，2013 年出现亏损。2013 年国瑞信安总体毛利率较低，为 20.68%，其原因主要系存在一批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低毛利率集成项目，平均毛利率仅为约 5%；且上述项目收入占国瑞信安 2013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0%，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从 2013 年开始，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国瑞信安在安全集成项目和信息安全产品中逐步增加了自有软件产品的使用比例。随着业务实力的增强和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国瑞信安承揽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在承接项目时更注重客户层次，逐步减少对低毛利率项目的依赖，转而承接更多高毛利率的集成和服务类项目，利润水平显著提升。

综上，由于 2013 年国瑞信安处在市场开拓和资源布局阶段，技术实力有限，业务量水平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低毛利率集成项目占国瑞信安 2013 年收入比重较大，公司整体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销售毛利不能涵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导致 2013 年国瑞信安净利润为负。

2、国瑞信安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国瑞信安 2014 年营业收入 8,820.54 万元，较 2013 年营业收入 7,424.11 万元增长 18.81%。国瑞信安属于信息安全行业，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国瑞信安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1) 行业发展情况

①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3 年“棱镜门”事件发生后，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政策
2013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国家主席习近平任组长
2014 年 8 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2014 年国家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2014 年 8 月	工信部发布《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指导意见》
2014 年 9 月	银监会、发改委、科技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10 月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

资料来源：国家政府网站等

2014 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国家主席习近平担任组长。2 月 27 日，习主席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将网络安全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预示着我国将新的信息化战略和网络强国战略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为行业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我国信息安全市场空间巨大

“棱镜门”事件极大地改变了全社会对信息安全的认知，政府一方面成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将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另一方面在 2014 年 11 月举办了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以提高全民网络安全意识。

在这样的背景下，据 IDC 的数据，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8.5%，尤其是信息安全硬件市场增长迅速，同比增长 53.1%。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为 22.40 亿美元。根据 IDC 最新报告的预测分析，中国的 IT 开支正在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增速远高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成熟市场。从信息安全投资比例来看，中国信息安全投资占整体 IT 支出的比例与美国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差距较大。2014 年美国政府信息安全投入达 61 亿美元，远远超过了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总规模。2014 年我国 IT 支出为 2,048 亿美元，其中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投入比重约 1%，而据 Forrester 抽样调查统计数据，2010 年北美和欧洲的企业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支出比重达到 14%。

综上，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相比发达国家仍处在较低水平，随着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整体处在高速发展中，国瑞信安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具备合理性。

2) 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企业主要上市公司包括卫士通、启明星辰、绿盟科技、美亚柏科、立思辰、蓝盾股份、任子行、北信源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	2013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增长率
1	002268.SZ	卫士通	77,066.15	123,649.75	60.45%
2	002439.SZ	启明星辰	94,843.01	119,565.26	26.07%
3	300369.SZ	绿盟科技	62,304.59	70,266.82	12.78%
4	300188.SZ	美亚柏科	39,041.34	60,309.52	54.48%
5	300010.SZ	立思辰	61,778.83	84,703.12	37.11%
6	300297.SZ	蓝盾股份	39,536.64	52,490.45	32.76%
7	300311.SZ	任子行	24,538.62	29,678.01	20.94%
8	300352.SZ	北信源	22,820.46	26,273.36	15.13%
可比公司 2014 年营收增长率均值					32.47%
可比公司 2014 年营收增长率中值					29.42%
国瑞信安			7,424.11	8,820.54	18.81%

从 201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来看，借助于国内对信息安全行业基础建设的重视，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均有不同幅度地增长。8 家可比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37%，增长率均值为 32.47%，中值为 29.42%。国瑞信安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96.43 万元，同比增长 18.81%，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营收的增长情况体现出了行业整体高速增长的态度。国瑞信安作为非上市公司，得益于自身过硬的资质和技术，依然保持了 18.81% 的增速。结合整体行业的蓬勃发展现状及前景，其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3、国瑞信安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国瑞信安未来发展带来机遇

①棱镜门事件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安全产业的快速发

展，信息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

②目前中国信息安全的投入与占总体 IT 投入的比例相比发达国家相对较低，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③近年来，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增速较快，IDC 预计到 2019 年中国 IT 安全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48 亿美元，2014-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0%。

综上所述，国瑞信安作为以信息安全软件产品开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信息安全行业的高速发展将会为其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2) 国瑞信安自身优势及未来发展策略是其稳定盈利能力的保障

①技术和人才储备是国瑞信安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安全行业由于对技术实力存在较高的要求，行业整体对新进入者存在较高壁垒，国瑞信安已经取得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甲级集成资质、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二级资质、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 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安部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培训 CIIPT 合作单位等多项资质与证书，基本获得了信息安全行业领域中较高级别的主要资质，成为业内资质与许可较为齐备的企业之一。国瑞信安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对于信息安全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国瑞信安拥有 121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4 项专利，其中两项为发明专利。2014 年 11 月公安部对等保工具箱实行了采购目录管理制度，共有包括国瑞信安在内的五家企业的五款产品进入该目录。国瑞信安还承接了国家级信息安全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曾经承担了“行业云环境的信息安全服务”、“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安全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物联网的保密管理控制平台研发与产业化”等多个省市级研究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国瑞信安在多年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与技术研发以及项目实践的经验基础之上，形成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核心管理与技术服务团队。国瑞信安的高层管理人员均有多年从事信息安全行业研发、销售与运营的经验，对信息安全系统

的建设、运营与维护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国瑞信安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对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各项技术与政策管理规范较为熟悉，能够快速地为客户提出符合其个性化需求的建设解决方案。

②国瑞信安具备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综合服务的能力

国瑞信安的研发与服务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涵盖安全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安全集成与安全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系统建设到运维服务的完整能力。国瑞信安形成了以南京总部为研发基地、北京子公司为销售服务核心，其他分（子）公司为辅助的全国性布局，具备了辐射江苏省和部分省市的多级产品销售网络，构建了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为用户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以及快速的需求响应。国瑞信安对于各类主流信息安全系统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国瑞信安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③客户的积累和技术实力的增强为国瑞信安未来持续盈利奠定坚实基础

从 2013 年开始，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国瑞信安在安全集成项目和信息安全产品中逐步增加了自有软件产品的使用比例；随着业务实力的增强和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承揽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群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国瑞信安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不断下降，其对单一客户的依存度稳步减少，逐步形成以南京、北京为两大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服务模式。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业务类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全集成	2,440.84	32.88%
惠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全集成	540.05	7.27%
乌镇镇人民政府人防办	安全集成	268.65	3.62%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安全集成+安全服务	284.70	3.83%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安全集成	209.94	2.83%

合计		3,744.17	50.43%
单位名称	2014 年		
	业务类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全服务+安全集成	991.25	11.24%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安全服务+安全集成	658.49	7.47%
泉港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全集成	510.70	5.79%
云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集成	443.59	5.03%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安全集成	296.58	3.36%
合计		2,900.61	32.88%
单位名称	2015 年 1-9 月		
	业务类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	安全集成	357.78	3.99%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安全集成	309.57	3.46%
江苏省公安厅	安全集成+安全产品+安全服务	307.42	3.43%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安全集成+安全服务	260.16	2.90%
南京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安全集成	236.11	2.64%
合计		1,471.04	16.42%

同时，国瑞信安在承接项目时注重客户层次，逐步减少对低毛利率项目的依赖，转而承接更多高毛利率的安全产品和服务类项目。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和渠道的不断铺开，公司获取高毛利订单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国瑞信安 2014 年完成了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经信委”）提供的南京市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系统集成项目和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奥会”）提供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毛利率分别达到 73.33%和 73.44%，帮助国瑞信安实现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重增长。

2014 年 12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等保工具箱列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名录，2015 年以来，以电子政务内网为代表的系统集成项目、以等保工具箱为代表的安

产品成为国瑞信安稳定的利润增长点。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瑞信安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约为 1.20 亿元；已经签订合同或订单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含税合同金额约为 1.96 亿元，为国瑞信安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奠定坚实的基础。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 年国瑞信安业务处于市场开拓和资源布局阶段，技术实力有限，业务量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低毛利率集成项目占国瑞信安 2013 年收入比重较大，公司整体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毛利无法覆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导致 2013 年净利润为负。

2014 年信息安全行业在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发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营收的增长情况良好。国瑞信安得益于自身过硬的资质和技术，实现了 18.81%的增速；结合整体行业的蓬勃发展现状及前景，其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高速增长的环境下，国瑞信安凭借自身技术、人才、服务等优势，客户分布更加广泛，高毛利率业务将进一步发展，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备稳定性。

（四）国瑞信安安全产品和服务毛利率分析

1、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1）公司经营实际和产品结构调整情况：

国瑞信安安全产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纯软件产品、硬件及嵌入式软件两类。

纯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数字化平台、软件或信息系统等类型的逻辑型产品，其成本主要系直接人工，毛利率一般较高。硬件及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硬件产品以及嵌入在硬件中的为特定功能设计的软件系统、平台或软件工具，其成本主要系硬件采购，毛利率一般较低（等保工具箱除外）。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安全产品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安全产品毛利率统计							
项目	收入（万元）	占 比 （%）	成本（万元）	占 比 （%）	毛利（万元）	占 比 （%）	毛利率 （%）

纯软件产品	295.53	20.84	95.78	11.63	199.75	33.58	67.59
硬件及嵌入式软件	1,122.67	79.16	727.63	88.37	395.04	66.42	35.19
合计	1,418.21	100.00	823.42	100.00	594.79	100.00	41.94
2014 年度安全产品毛利率统计							
项目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纯软件产品	894.48	53.82	261.88	36.03	632.60	67.65	70.72
硬件及嵌入式软件	767.52	46.18	465.05	63.97	302.47	32.35	39.41
合计	1,662.00	100.00	726.93	100.00	935.07	100.00	56.26
2015 年 1-9 月安全产品毛利率统计							
项目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纯软件产品	1,222.60	49.89	327.93	44.85	894.68	52.03	73.18
硬件及嵌入式软件	1,228.18	50.11	403.28	55.15	824.90	47.97	67.16
合计	2,450.78	100.00	731.21	100.00	1,719.58	100.00	70.16

国瑞信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安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94%、56.26%和 70.16%，增长较快。2014 年较 2013 年安全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纯软件产品占安全产品总收入的比例由 20.84%提高到 53.82%。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安全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硬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毛利率由 39.41%提高到 67.16%。发生这一变化的原因是硬件及嵌入式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同期新产品等保工具箱平均毛利率约为 71.06%，占同期硬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收入约 73.32%，拉高了硬件及嵌入式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将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按照国瑞信安业务类型进行重分类，分类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安全集成类	安全产品类	安全服务类
002268.SZ	卫士通	安全集成与服务	单机安全产品+系统产品	-
002439.SZ	启明星辰	-	安全网关+安全检测+平台工具+数据安全+硬件及其他	安全服务
300369.SZ	绿盟科技	-	安全产品	安全服务
300188.SZ	美亚柏科	-	刑事技术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电子数据鉴定及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
300010.SZ	立思辰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	-
300297.SZ	蓝盾股份	安全集成	安全产品	安全服务
300311.SZ	任子行	网络监管产品及安全集成	专用安全审计产品+通用安全审计产品	-
300352.SZ	北信源	-	软件产品+硬件及其他	技术服务

根据上述分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3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
002268.SZ	卫士通	78.99	68.19	-10.80	59.76	-8.43
002439.SZ	启明星辰	64.85	67.63	2.78	73.45	5.83
300369.SZ	绿盟科技	81.07	78.76	-2.31	78.73	-0.03
300188.SZ	美亚柏科	58.29	60.77	2.48	64.99	4.22
300297.SZ	蓝盾股份	74.26	74.12	-0.14	71.62	-2.50
300311.SZ	任子行	45.04	69.27	24.23	71.89	2.61
300352.SZ	北信源	86.67	88.46	1.79	82.70	-5.76

国瑞信安的安全产品毛利率波动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国瑞信安的安全产品业务仍处在快速发展的上升期，其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渠道陆续铺开、产品结构不断随之调整所致。同时，国瑞信安作为非上市公司，其业务规模也相较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小，其毛利率对产品结构的调整更为敏感。

2、安全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1）公司经营实际和产品结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安全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2013 年安全服务毛利率统计			
安全服务收入（万元）	总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701.27	273.99	427.28	60.93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收入（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成本（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毛利（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毛利率（%）
356.47	54.65	301.82	84.67
2014 年安全服务毛利率统计			
安全服务收入（万元）	总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439.17	513.30	1,925.87	78.96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收入（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成本（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毛利（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毛利率（%）
562.20	90.35	471.85	83.93
2015 年 1-9 月安全服务毛利率统计			
安全服务收入（万元）	总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440.39	68.19	372.20	84.52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收入（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成本（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毛利（万元）	扣除前 5 大订单后毛利率（%）
309.24	40.58	268.66	86.88

安全服务业务具有非完全标准化的定制服务特性，各个项目，尤其是大型服务项目，其项目服务构成、所用人工等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大型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继而引起安全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安全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3%、78.96%和 84.52%，具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性。但每期内，若除去因定制化程度较高而造成较大差异的前 5 大服务订单后，国瑞信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安全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67%、83.93%和 86.88%，相对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3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	2015 年 1~6 月（%）	毛利率波动（%）
002439.SZ	启明星辰	55.49	55.83	0.34	65.67	9.84

300369.SZ	绿盟科技	76.35	78.55	2.20	77.07	-1.48
300188.SZ	美亚柏科	86.59	85.45	-1.13	81.32	-4.13
300297.SZ	蓝盾股份	67.27	62.95	-4.32	66.46	3.51
300352.SZ	北信源	89.42	90.61	1.19	92.20	1.59

国瑞信安的安全服务业务毛利波动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国瑞信安安全服务业务具有非完全标准化的定制服务特性，尤其是大型服务项目，其项目服务构成、所用人工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差异化程度相对较高；而国瑞信安安全服务业务收入较小，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更易受到大型服务项目的影响。其次，国瑞信安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所享受的溢价水平仍处于快速累积上升期，其毛利率波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国瑞信安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安全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安全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该业务定制化程度高、大型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而安全服务业务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受个别大额订单影响较大所致。上述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特性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国瑞信安政府补助影响分析

1、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即征即退增值税	50.8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资金	450.00	《关于转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高技字（2013）419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的通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高技发〔2013〕1309号
2013年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资金	60.00	《关于做好2013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预通知》
2013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3]213号、宁财企[2013]377号
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3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2年国家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6.51	2012年国家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已由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支付到账
2013年南京软件行业协会软件申报奖励	6.25	2013年南京软件行业协会软件申报奖励已由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支付到账
其他	0.50	
合计	654.14	

(2) 2014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即征即退增值税	64.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14〕354号
2014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关于组织2014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4〕183号、宁财企〔2014〕376号
产业、人才专项扶持基金	4.00	南京市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与国瑞信安签署的《扶持协议》
其他	0.29	
合计	218.78	

(3) 2015年1-9月确认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3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5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通知》
南京市2014年第二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	15.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4年第二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4〕241号、宁财教〔2014〕846号
合计	192.06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确认的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七章政府补助的相关讲解规定，政府补助应当是企业从政府直接取得的资产，包括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形成企业的收益，比如企业取得政府拨付的补助，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办法返还的税款，企业在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上述政府补助确认的原则，因此在报告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另外，国瑞信安的政府补助主要源于公司自身的软硬件实力及经营业绩契合国家及当地的法规政策所致，均有相应的政策性文件支持，具有合理性。

2、国瑞信安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	654.14	218.78	192.10
营业收入	7,424.11	8,820.54	8,956.17
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收入	8.81%	2.48%	2.14%
即征即退增值税	50.88	64.49	37.06
即征即退增值税/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	7.78%	29.48%	19.30%
其他政府补助	603.26	154.29	155.04

其他政府补助/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	92.22%	70.52%	80.71%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8.81%、2.48%和 2.14%，国瑞信安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不大；同时，国瑞信安目前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高，因此该比例在未来可能进一步降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瑞信安主管税务部门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背景下，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仍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国瑞信安名下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目前仍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未来经营政策、软件产品结构以及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国瑞信安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报告期内国瑞信安各期均收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该部分政府补助是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而无偿拨付的。国瑞信安具备政府政策支持的软硬件实力，随着未来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未来有望持续获得该部分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未来国瑞信安将继续推进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从而保证业绩的稳定增长及可持续性，因此政府补助收入对国瑞信安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持续降低，国瑞信安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国瑞信安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明确依据，其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政府补助中即征即退增值税部分，在未来国瑞信安经营政策、软件产品结构以及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其他政府补助是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而无偿拨付的，国瑞信安有望持续获得该部分政府补助，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

响。随着国瑞信安主营业务的发展，其经营业绩将不会依赖政府补助

六、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国瑞信安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或改制事宜，交易和增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二、历史沿革”。

七、交易标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国瑞信安依法拥有自有物业，其经营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章/四/（一）土地及房屋”。

八、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安全系统集成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单时，确认安全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安全产品收入

安全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安全产品已交付客户（需要安装的已安装验收合格）时，确认安全产品收入的实现。

3、安全服务收入

安全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服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安全服务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差异

国瑞信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无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瑞信安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国瑞信安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

国瑞信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国瑞和中讯锐尔。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2015 年 4 月，国瑞信安将子公司南京国瑞 100%股权出售给王雷、唐卫民、陈亚峰和陈进。南京国瑞原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网

络科技咨询，但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其名下主要资产系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7,701.57 m²），目前正处于土地开发建设阶段。

报告期内，南京国瑞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925.10	97,830.43	-267,962.05	-148,723.26
利润总额	-1,925.10	97,830.43	-267,962.05	-148,723.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南京国瑞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即已存在谋求资本运作的想法（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参与并购），鉴于南京国瑞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有独立运作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开发建设的意愿，经标的公司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2015 年 4 月，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国瑞 100%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付清，南京国瑞 100%股权的过户已经完成。

标的公司转让南京国瑞 100%股权不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的完整性，对标的公司的主业经营不构成影响。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国瑞信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次新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对于标的公司列报当期和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本次因会计准则变动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标的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合法合规情况

国瑞信安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国瑞信安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经信委、保密、质检等政府部门的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国瑞信安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 3 次增资，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国瑞信安目前依法拥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55268 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瑞信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出资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合计 100%转让予上市公司，上述出资人亦自愿放弃出资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国瑞信安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前置条件。

（四）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债务转移与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购买国瑞信安 100%股权，不涉及债务转移与员工安置事宜。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全部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瑞信安 100%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全部 8 名股东发行股份 3,569,879 股及支付现金 22,26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应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王雷	34.125%	50,641,500	75,962,250
2	唐卫民	26.000%	38,584,000	57,876,000
3	陈亚峰	14.625%	21,703,500	32,555,250
4	南京高新投	8.333%	12,366,172	18,549,258
5	南京创瑞	7.875%	11,686,500	17,529,750
6	严坤均	4.167%	6,183,828	9,275,742
7	陈进	3.250%	4,823,000	7,234,500
8	武霞	1.625%	2,411,500	3,617,250
合计		100.000%	148,400,000	222,6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顺网科技向王雷、唐卫民等 8 名国瑞信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66 元/股。基于顺网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170 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41.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对价 37,1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部分 22,26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 41.57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3,569,879 股。

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国瑞信安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上述发行对象分别持有的国瑞信安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

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1	王雷	1,218,222
2	唐卫民	928,169
3	陈亚峰	522,095
4	南京高新投	297,478
5	南京创瑞	281,128
6	严坤均	148,756
7	陈进	116,021
8	武霞	58,010

顺网科技总股本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292,236,554 股，发行后增加为 295,806,433 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此次发行后、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

顺网科技本次向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共 8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持有国瑞信安的股份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4、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 2016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

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2）第二期：自 2017 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南京高新投、严坤均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全部解锁。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2、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法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募配对象取得的定增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三、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说明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 22,2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13,2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市公司须保持低负债率以维持运营稳健性

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不同于传统制造业，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中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普遍较低。由于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相对较少，公司及同行业企业往往不易取得外部贷款支持，因此也较少依赖于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这就导致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企业普遍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因此，公司需要保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各项业务的运营与发展需求。

顺网科技自 IPO 上市至今，持续以低负债率运营，其主要依靠业务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维持公司日常运转和业务的稳步拓展。这种低负债率的稳健运营模式符合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的一般规律。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募集配套资金而非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形式，继续以低负债率的方式稳健经营，能够避免财务风险，符合上市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策略和长远利益。

2、上市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以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276.03 万元，大部分已有既定用途。上市公司在未来 1~2 年的发展战略是继续发挥在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一体化方面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大游戏研发的投入，把握移动互联网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网络游戏市场和互动娱乐形态。公司

将在继续扩充游戏类型、壮大游戏研发团队的基础上，扩大对移动网络游戏研发的投入。公司未来除保持对已有产品的持续投入，还将陆续推出新的娱乐产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依托网维大师等优秀产品继续保持了在网吧及其他公共上网场所的市场覆盖率优势。依托在各类公共上网场所的市场覆盖率优势，上市公司积极贯彻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各重点产品线的运营工作，深入做大做强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主营业务。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大资源孵化投入，围绕新游戏产品、无线及周边的衍生新业务发展，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实现互联网平台开放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持续布局。

以上各项业务发展将会导致公司研发和推广费用的快速增加，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2013~2015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	2014 年前三季度	2013 年	2013 年前三季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1	27,169.14	14,490.52	14,340.37	8,350.1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9.83	-63,321.05	-19,633.87	-9,015.83	-2,069.8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7	-5,039.18	-5,039.18	-3,300.00	-3,300.00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6.03	28,894.08	59,902.59	70,085.12	71,040.88
(5) 营业收入	66,833.76	64,902.98	39,560.21	34,692.97	23,390.87
(6)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9%	87%	69%	27%	22%
(7) 净利润	18,563.97	16,037.15	9,643.24	10,249.96	7,641.81
(8)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93%	56%	26%	11%	18%
(1) / (5)	36%	42%	37%	41%	36%
(4) / (5)	63%	45%	151%	202%	304%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上市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 27,380.31 万元，净利润 9,214.08 万元；201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148.91 万元，净利润 6,501.27 万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有各项业务的运营模式已经较为成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尽管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变化，但同比较为稳定，2013 年与 2014 年末，该比例稳定在 40%左右。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均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69%与 93%。

为了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完成公司互联网平台开放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需要持续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这就导致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的持续下降，2013~2015 年前三季度末，该比例由 304%下降至 63%。2015~2017 年，为满足现有各项业务运营与发展的基本需求，公司预计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以上。因此，如果仅依靠现有业务的自我发展和积累，难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运营的可持续性与良好的增长趋势。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补充资金以缓解日常运营中面临的较大资金压力，保障各项发展规划的顺利完成。

3、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并增强技术实力，与标的公司共享行业增长效应。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使上市公司更加高效地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增强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资金压力，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趋势，进一步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障各项业务规划的顺利完成，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

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支付，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前述配套融资政策。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拓展新市场等方式增强自身的服务能力和行业市场地位，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展的势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02.98 万元和 34,692.97 万元，营业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比重来看，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2015 年前三季度与 2014 年货币资金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12.18%与 121.20%，而上市公司同期指标为 63.26%与 44.5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		
		货币资金	营业总收入	比例	货币资金	营业总收入	比例
1	海虹控股	49,824.74	12,396.86	401.91%	71,246.39	19,507.14	365.23%

序号	名称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		
		货币资金	营业总收入	比例	货币资金	营业总收入	比例
	(SZ.000503)						
2	生意宝 (SZ.002095)	41,380.82	11,947.29	346.36%	45,803.38	15,968.89	286.83%
3	广博股份 (SZ.002103)	6,154.19	98,232.23	6.26%	15,666.81	90,743.02	17.27%
4	二三四五 (SZ.002195)	78,963.59	108,323.75	72.90%	37,817.68	65,408.43	57.82%
5	焦点科技 (SZ.002315)	68,967.81	35,197.80	195.94%	83,104.86	50,989.01	162.99%
6	四维图新 (SZ.002405)	126,361.76	98,738.82	127.98%	173,190.98	105,901.32	163.54%
7	网宿科技 (SZ.300017)	71,555.05	201,144.97	35.57%	76,218.15	191,076.71	39.89%
8	三五互联 (SZ.300051)	28,093.29	16,431.40	170.97%	32,677.04	27,989.99	116.75%
9	中青宝 (SZ.300052)	11,929.24	27,455.02	43.45%	21,434.62	48,952.76	43.79%
10	东方财富 (SZ.300059)	362,953.53	229,460.79	158.18%	402,849.28	61,200.70	658.24%
11	乐视网 (SZ.300104)	325,475.40	837,497.43	38.86%	49,985.02	681,893.86	7.33%
12	顺网科技 (SZ.300113)	42,276.03	66,833.76	63.26%	28,894.08	64,902.98	44.52%
13	上海钢联 (SZ.300226)	51,407.50	1,506,428.43	3.41%	15,806.43	755,711.02	2.09%
14	新开普 (SZ.300248)	12,045.09	29,234.48	41.20%	17,175.85	31,536.09	54.46%
15	三六五网 (SZ.300295)	71,145.01	43,401.11	163.92%	68,418.45	47,618.20	143.68%
16	绿盟科技 (SZ.300369)	46,111.66	36,600.20	125.99%	60,842.40	70,266.82	86.59%
17	光环新网 (SZ.300383)	7,432.56	41,398.90	17.95%	23,897.78	43,454.31	55.00%
18	暴风科技 (SZ.300431)	21,079.17	34,889.01	60.42%	13,494.49	38,620.58	34.94%
19	迅游科技 (SZ.300467)	16,140.60	12,826.91	125.83%	11,405.55	17,806.31	64.05%

序号	名称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		
		货币资金	营业总收入	比例	货币资金	营业总收入	比例
20	中国软件 (SH.600536)	90,210.25	183,568.03	49.14%	143,126.36	323,250.17	44.28%
21	人民网 (SH.603000)	113,361.32	106,645.13	106.30%	152,035.20	158,405.94	95.98%
平均		78,231.84	178,031.06	112.18%	73,575.75	138,628.77	121.20%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不大，在支付现金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款项后，用作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所需，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匹配。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深交所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内部治理文件及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6、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文核准，顺网科技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2.9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4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93.49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81 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实现效益	期末余额
59,493.49	54,741.37	25,139.90	4,752.1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资资金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		-	-
1、网维大师升级项目	8,031.00	6,165.00	6,165.00	100%
2、云海项目（原 PC 保鲜盒项目）	5,507.00	3,956.00	3,956.00	100%
3、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7,071.00	5,520.00	5,520.0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9.00	15,641.00	15,641.00	--
超募资金投向：	-		-	-
1、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项目	7,240.54	7,240.54	1,191.93	16.46%
2、收购项目—新浩艺	24,200.00	19,873.44	19,873.44	100.00% ^{注 1}
—浮云科技	9,400.00	9,379.00	5,635.00	60.08% ^{注 2}
3、补充流动资金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3,240.54	48,892.98	39,100.37	-
合计	73,849.54	64,533.98	54,741.37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七次董事会批准的《关于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议案》，公司拟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下统一简称上海新浩艺等公司），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浩艺等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顾问、法律、评估和审计等在内中介服务费合计约 2.42 亿元。该项目投资总额经业绩补偿、应收款补偿、中介机构费用预估差异等原因进行调整，实际投资总额为 19,873.44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2014 年 8 月 16 日，根据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并签署正式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利用不超过 94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浮云科技 80%股权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收购所涉及的			

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法律、评估和审计等在内中介服务费。该项目投资总额经中介机构服务费预估差异调整后，实际投资总额为 9,379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有 3,744 万元投资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如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所述，公司将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维优化升级项目”、“云海项目（原 pc 保鲜盒项目）”、“用户中心系统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购置房产资金 4,968.00 万元和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净额变更为公司新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用支出。新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涉及两处场地，分别为大清谷和智慧产业园，大清谷为公司研发基地，智慧产业园为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两处场所组成之后公司总部的全部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将给员工带来更为宽敞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新产品研发环境。两处办公场所的租金及装修费预计分别为 2,105.97 万元和 5,134.57 万元，合计 7,240.54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存款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注 1：原披露的承诺投入额为 24,200.00 万元，后经业绩补偿、应收款补偿、中介机构费用预估差异等原因调整为实际支付额 19,873.44 万元。

注 2：原披露的承诺投入额为 9,400.00 万元，其中包括 9,360 万股权款和预估的中介机构费 40 万元。后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为 19 万元，故浮云科技全部投资金额变更为 9,37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确定用途的金额为 59,493.49 万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54,741.3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7、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必要性和测算依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积极贯彻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重点产品线的运营工作，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5.48%，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94%。

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优势的同时，依托自身在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一体化方面的领先优势，持续聚焦和深耕公共上网市场，同时加速拓展无线和个

人市场，以“一个平台、多终端、多服务”的思路展开总体业务布局，向运营级互联网公司转型。上市公司紧抓移动互联网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网络游戏市场和互动娱乐形态，不断丰富产品线。在继续扩充游戏类型，壮大游戏研发团队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对移动网络游戏研发的投入。未来上市公司在保持对已有产品的持续投入的同时，将陆续推出新的娱乐产品。新业务的拓展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上市公司目前已与宏达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TC”）就 HTC 出品的虚拟现实资源达成战略合作，负责大陆范围内公众上网场所渠道 HTC VIVE 系列产品独家代理。虚拟现实（VR, virtual reality）设备是将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连接的入口，通过 VR 技术，计算机从一种只用键盘、鼠标进行操作的设备变成可以进行自然交互的系统 and 环境。上市公司未来将基于本次战略合作构建 VR 产业链，构建基于公众上网场所的 HTC VIVE 生态系统，具体规划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①公共上网区域体验点的全面铺开。上市公司目前已在杭州完成体验点的初步测试，用户反响良好。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北京、大连等多个城市的网吧、商场、咖啡厅、影院等公共上网区域搭建 VR 线下体验点，每个体验点将配备 VR 硬件及相关外设硬件，体验点的建设以及硬件的采购需要资金支持。

②VR 设备的营销推广。目前商用化 VR 设备尚处于市场推广的早期阶段，用户对 VR 设备的了解和接受程度较低。上市公司将基于自身资源，为 HTC VIVE 系列产品构建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充分开发作为潜在用户的广大游戏玩家，营销推广费用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③内容管理平台的建设。内容对于 VR 产业链来说是非常关键的一环，基于 HTC VIVE 提供的全球领先的硬件技术，需要高质量的游戏开发才能达到良好的用户体验。上市公司将独立开发用于管理网吧内 HTC VIVE 运营管理的计费产品和内容管理平台，通过投资国内优质 VR 内容团队，代理优质 VR 内容或购买其版权，以及组建专门管理团队等方式，保证游戏内容的质量，增强用户粘性。该内容管理平台的建设同样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2014 年上市公司游戏平台新增注册用户数逾 4,000 万人，基于大量的用户基础，上市公司逐步推进互联网娱乐平台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新型业务，加大研发和运营投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涵盖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以及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开展上下游与衍生产业链的整合，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娱乐平台的业务布局。

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以持续推进技术与研发体系、营销与运营体系的创新，从而适应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更加完善的产品与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稳定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通过配套募集资金予以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2) 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1	海虹控股 (SZ.000503)	11.0577	11.0525	8.0049	17.6817	17.6703	10.9489
2	生意宝 (SZ.002095)	5.4477	5.4477	5.3335	5.5035	5.4995	5.3267
3	广博股份 (SZ.002103)	1.6221	1.1834	0.3773	2.0866	1.4603	0.1805
4	二三四五 (SZ.002195)	7.6183	7.6006	1.7508	5.8664	5.8524	2.3440
5	焦点科技 (SZ.002315)	6.3517	6.3450	2.8843	6.2047	6.1948	2.3690
6	四维图新 (SZ.002405)	4.5190	4.4105	3.6894	3.2223	3.1146	2.4008
7	网宿科技 (SZ.300017)	5.4031	5.3461	2.6097	3.6109	3.5364	1.0865

8	三五互联 (SZ.300051)	3.0744	3.0667	2.4375	1.3358	1.2951	0.9752
9	中青宝 (SZ.300052)	1.3390	1.3390	0.6021	1.4393	1.4393	0.3897
10	东方财富 (SZ.300059)	1.3843	1.3843	0.9372	1.8959	1.8959	1.3818
11	乐视网 (SZ.300104)	0.8140	0.6475	0.1161	1.4863	1.3843	0.7096
12	上海钢联 (SZ.300226)	2.0560	1.6040	0.2797	1.0652	0.8407	0.2809
13	新开普 (SZ.300248)	5.1692	3.9378	1.9907	1.1731	0.8107	0.2200
14	三六五网 (SZ.300295)	6.9976	6.9976	5.3811	5.8207	5.8169	4.1295
15	绿盟科技 (SZ.300369)	5.2139	5.1073	3.0864	5.3097	5.0011	2.5891
16	光环新网 (SZ.300383)	1.8340	1.8269	1.4803	1.4803	1.4721	0.3721
17	暴风科技 (SZ.300431)	1.9918	1.9744	0.8303	2.9250	2.9250	1.3043
18	迅游科技 (SZ.300467)	2.5470	2.5469	2.4204	7.5507	7.5507	3.1306
19	中国软件 (SH.600536)	1.8766	1.5101	0.7702	1.9036	1.4308	0.5679
20	人民网 (SH.603000)	4.7381	4.7316	2.9159	5.2811	5.2702	2.6330
平均		4.0528	3.9030	2.3949	4.1421	4.0231	2.1670
顺网科技 (SZ.300113)		2.2809	2.2567	1.0183	2.4446	2.4267	1.3017

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适当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 推动公司提高并购后整合效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加深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与市场积累，丰富相关产品线；还可以拓宽在信息安全行业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

面，通过挖掘客户更深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安全服务和产品。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加高效地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增强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标的公司共享行业增长效应。信息安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上市公司大量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先进性。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以使上市公司增加资金实力，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4) 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 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 假设前提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380.31 万元，34,692.97 万元和 64,902.9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8.55%，26.71%和 87.08%，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57.45%，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55.48%，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7.08%，为三年之中最高。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60.21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833.76 万元，同比增长 68.94%。顺网科技 2015 年 10 月-11 月运营情况平稳，根据 2015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保守估算，假设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0%，即公司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约为 103,844.7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将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的历史增长情况，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假设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45%，该增长率小于 2012-2014 年的营收

平均增长率 57.45%以及复合增长率 55.48%，同时小于 2015 年前三季度营收增长率 68.94%。据此测算，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574.92 万元和 218,333.64 万元。

②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③相关计算公式说明

A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收票据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B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期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2) 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对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百分比	2015 年-2017 年预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数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4,902.98	100%	103,844.78	150,574.92	218,333.64
应收账款	13,289.78	20.48%	21,263.65	30,832.29	44,706.82
存货	688.83	1.06%	1,102.12	1,598.08	2,317.21
预付账款	131.96	0.20%	211.12	306.12	443.88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110.56	21.74%	22,576.89	32,736.49	47,467.91
应付账款	3,711.38	5.72%	5,938.21	8,610.40	12,485.08
预收账款	3,304.89	5.09%	5,287.83	7,667.35	11,117.6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016.27	10.81%	11,226.03	16,277.75	23,602.74
流动资金占用额	7,094.28	10.93%	11,350.86	16,458.74	23,865.17

注：1、上述 2015 年-201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测算过程以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增长预测为基础，未考虑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5-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3,865.17 万元-7,094.28 万元=16,770.89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 3 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16,770.89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240.00 万元，不超过未来 3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谨慎，符合公司未来 2-3 年战略发展与资金需求规划。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三条募集资金不得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

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应将该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超过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商业银行每月应当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

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六）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七）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八条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仍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较，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条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如对本办法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尽可能减少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评估时使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情况没有影响。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	20.99	31.12	21.97	34.39
流动比率(次/年)	2.44	1.44	2.28	1.22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速动比率(次/年)	2.43	1.38	2.26	1.1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14.98	∞	89.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4 (年化)	4.45 (年化)	3.83	3.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7 (年化)	6.97 (年化)	28.82	5.39
销售毛利率 (%)	78.14	74.04	78.01	73.93
销售净利率 (%)	27.78	25.78	24.71	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5	14.12	16.69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	14.47	13.40	14.47	12.72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华勇	129,034,961	44.15%	129,034,961	43.621%
王雷	-	-	1,218,222	0.412%
唐卫民	-	-	928,169	0.314%
陈亚峰	-	-	522,095	0.176%
南京高新投	-	-	297,478	0.101%
南京创瑞	-	-	281,128	0.095%
严坤均	-	-	148,756	0.050%
陈进	-	-	116,021	0.039%
武霞	-	-	58,010	0.020%
交易前的其他股东	163,201,593	55.85%	163,201,593	55.172%
合计	292,236,554	100.00%	295,806,433	100.000%

注 1：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尚无法确

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 2：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股本为计算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华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华信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华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评估机构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国瑞信安 100%股权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国瑞信安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99.50 万元，增值 1,786.78 万元，增值率 41.43%。采用收益法评估，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

单位：万元

被评估对象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国瑞信安 100%股权	4,312.72	资产基础法	6,099.50	1,786.78	41.43%
		收益法	37,100.00	32,787.28	760.25%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条件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瑞信安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 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的宏观和行业政策与现时基本一致，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4)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国瑞信安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2、特定假设

(1) 假设国瑞信安未来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上市公司及国瑞信安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国瑞信安管理层是负责的，其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国瑞信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其人员结构、研发费用投入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与现时基本一致；

(5) 假设国瑞信安现有的研发、管理及销售团队是基本稳定和完整的，其不会因为上述核心团队可能的流失而导致未来生产和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6) 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国瑞信安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瑞信安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时的全部资产账面值 14,311.48 万元，评估值为 15,398.26 万元，增值 1,086.78 万元，增值率 7.59%；全部负债账面值为 9,998.77 万元，评估值为 9,298.77 万元，评估减值 700.00 万元，增值率-7.0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312.72 万元，评估值为 6,099.50 万元，增值 1,786.78 万元，增值率 41.43%。具体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958.54	11,155.66	197.12	1.80
非流动资产	3,352.94	4,242.60	889.66	26.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134.25	-65.75	-3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4.00	127.99	-506.01	-79.8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64.44	3,526.19	1,261.75	55.7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64	454.18	448.54	7,949.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39	0.00	-187.3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7	0.00	-61.47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14,311.48	15,398.26	1,086.78	7.59
流动负债	9,298.77	9,298.7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00.00	0.00	-700.00	-100.00
负债合计	9,998.77	9,298.77	-700.00	-7.00
净 资 产	4,312.72	6,099.50	1,786.78	41.4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时，国瑞信安净资产账面值为 4,312.72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6,099.50 万元，评估增值 1,786.78 万元，

增值率为 41.43%。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958.54	11,155.66	197.12	1.80
非流动资产	3,352.94	4,242.60	889.66	26.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134.25	-65.75	-32.88
长期股权投资	634.00	127.99	-506.01	-79.81
固定资产	2,264.44	3,526.19	1,261.75	55.72
无形资产	5.64	454.18	448.54	7,949.00
长期待摊费用	187.39	0.00	-187.3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7	0.00	-61.47	-100.00
资产合计	14,311.48	15,398.26	1,086.78	7.59
非流动负债	700.00	0.00	-700.00	-100.00
负债合计	9,998.77	9,298.77	-700.00	-7.00

与账面值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评估基准日时房地产取得成本比初始取得时价格上涨较多；
- （2）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权评估增值。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

1、评估模型

评估机构根据国瑞信安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E=B-D \quad (1)$$

上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P+\sum C_i \quad (2)$$

上式中：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C_1+C_2-C_3 \quad (3)$$

式中： C_1 ：基准日溢余资产价值；

C_2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3 ：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4)$$

其中： R_i ——为未来预测期中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收益年期。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时国瑞信安经营正常，没有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的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继续使用。故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期为无固定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机构经过对国瑞信安经营状况、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竞争

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分析，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4 年底，2024 年后进入稳定经营状态。

评估机构经过对国瑞信安经营状况、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分析，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4 年底，2024 年后进入稳定经营状态。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有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测期较长并采用三阶段模式主要考虑国瑞信安目前发展阶段、产品结构的调整、技术研发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采用。

根据已有的信息，评估基准日时国瑞信安仍处于市场开拓和资源布局阶段，产品结构还在调整之中，属于高成长期，相应收入增长率高。而当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大、考虑到市场竞争等因素，按照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增长率一般会逐渐下降。因此，较短的预测期不能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本次评估预测期选用三阶段而非通用的两阶段模式进行预测。

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经营状况、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分析，对 2014 年 5 月~2019 年作详细的预测，前五年对企业的数据尽可能做出与实际变量相联系的完整数据；从 2020 年起至 2024 年收入增长率逐渐下降，至 2024 年后达到稳定期，后五年重点放在收入增长率变化上，稳定期不再考虑增长。

综上，本次评估预测的增长期为 10 年，且使用了三阶段模式。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增长期长度与国瑞信安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主要评估参数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从国瑞信安产品类别的历史构成和增长幅度可以看出，安全集成是标的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集成是通过外购硬件与国瑞信安自主研发的软件

集成在一起来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提供个性服务，以促使服务收入的增长。近年来，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连续加大对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监管力度，甚至将相关内容加入政府工作考核。

国瑞信安未来主要会以公安行业的安全应用以及互联网的安全应用为核心发展方向，通过等保工具箱的销售建立公安行业的客户资源和相应的代理分销渠道，从而介入公安部门其他安全产品的领域。经标的公司初步测算，以一个省级公安网络保卫部门来举例，一般安全产品需求规模约 500 万左右，综合性的管理平台 1,500 万左右；地市级安全产品需求规模约 300 万左右，综合性的管理平台 800 万左右；县级安全产品需求规模约 100 万左右，综合性的管理平台 400 万左右。全国其中 31 个可销售的省份、333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2,856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预估短期建设总销售存量约为 185 亿，考虑网络技术和网络犯罪手段的变更，预计每年需求存量约为 60 亿。

公安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具箱产品开始进入采购目录，可以在公安部门进行销售。国瑞信安是 5 家可以生产销售的单位之一，国瑞信安工具箱为全自主研发产品，目前就公安监管部门使用的检查工具箱产品和以后预期的行业用户使用的自查工具箱市场存量预计约为 8 亿元。

通过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结合企业历史的增长率数据，以及共同分析公司未来对产品组合的调整，预计国瑞信安未来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集成	5,663.25	6,701.51	7,818.43	8,991.19	10,190.02
产品	2,293.56	3,081.01	4,025.85	5,112.84	6,305.83
服务	3,170.92	4,034.11	5,020.23	6,107.95	7,261.67
合计	11,127.73	13,816.64	16,864.52	20,211.98	23,757.52
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成	11,378.86	12,516.74	13,559.80	14,463.79	15,186.98

产品	7,545.98	8,753.33	9,832.91	10,685.10	11,219.35
服务	8,431.61	9,555.82	10,564.49	11,386.17	11,955.48
合计	27,356.44	30,825.90	33,957.21	36,535.06	38,361.81

根据 IDC 的分析报告，我国信息安全行业 2014-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60%，预测期国瑞信安 2015-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6.16%、24.16%、22.06%、19.85%和 17.54%，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1、受益于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自主研发的等保工具箱 2014 年 12 月列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名录，以及江苏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发展契机影响，未来 3-5 年内，以电子政务内网为代表的系统集成项目、以等保工具箱为代表的安全产品将成为国瑞信安稳定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瑞信安已经签订合同或订单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含税合同金额中等保工具箱业务约为 1,541 万元，电子政务内网项目约为 2,765 万元。随着后续订单的逐步签订，有利于保障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2、国瑞信安成立之后，一直深耕保密部门监管的涉密信息安全业务市场，而公安部门监管的非涉密业务虽持续开展，但业务量占比较小。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尤其是互联网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非涉密业务市场持续增大，而国瑞信安抓住契机，结合自身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开发了等保工具箱等相应产品并列装相关监管部门，借机成功开拓非涉密业务市场，将会迎来非涉密业务的显著增长。

3、国瑞信安 2015 年收入预测数为 11,127.73 万元，其中 1-9 月完成数为 8,956.17 万元，完成比例为 80.49%，考虑到每年 4 季度为项目结算的高峰，预计完成全年 26.16%的收入增长率具有可行性。

4、报告期内，国瑞信安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8.81%，2015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 2014 年全年，以 1-9 月的数据年化来看，可以实现 35.38%的增长率。由此可见，国瑞信安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其未来几年的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5、从 2013 年开始，随着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国瑞信安承接的项目附加值不断提高，自有产品在项目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导致国瑞信安的综合毛利率迅速提高并接近行业水平，反过来，又进一步又增强了国瑞信安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使得未来订单的签订前景更为乐观。

综上所述，基于面临的市场机遇和自身发展阶段及特点，未来几年内，国瑞信安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国瑞信安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是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和企业的发展状况的，其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具备合理性。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业务是以知识、技术为特点的智力性服务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的成本，因此公司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及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国瑞信安未来营业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集成	3,681.11	4,288.97	4,925.61	5,574.54	6,470.66
产品	1,146.78	1,509.70	1,932.41	2,300.78	2,963.74
服务	443.93	636.49	881.33	1,180.87	1,533.02
合计	5,271.82	6,435.16	7,739.35	9,056.19	10,967.42
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成	7,396.26	8,323.63	9,220.67	10,052.33	10,782.76
产品	3,622.07	4,464.20	5,260.61	5,983.65	6,731.61
服务	1,929.90	2,357.10	2,793.72	3,213.43	3,586.64
合计	12,948.23	15,144.94	17,274.99	19,249.42	21,101.01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国瑞信安受托开发软件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按营业收入的 6%计征增值税；公司销售自主软件收入，按 17%计征增值税，交纳

后返还 14%，实际计征率 3%；公司销售其他产品，按 17%计征增值税。

国瑞信安按时交纳营业税，按营业总额扣除分包安装营业额后的净额，交纳 3%的营业税。

国瑞信安按劳务收入缴纳营业税所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接受劳务所在地区别乡镇、县城、城市的比例分别为 1%、5%、7%；公司其他收入缴纳的城建税，按交纳流转税的 7%交纳。

依照国瑞信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对公司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5-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12.04	34.50	42.83	52.28	62.66	73.65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84.80	95.56	105.27	113.26	118.92	

（4）销售费用的预测

以 2013 年～2014 年的占比平均值并与国瑞信安管理层当局沟通确定，结合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国瑞信安未来销售费用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资及福利	545.26	677.02	826.36	990.39	1,164.12
办公及差旅费用	194.74	241.79	295.13	284.99	334.98
广告宣传费	72.33	89.81	109.62	131.38	154.42
其他	55.64	69.08	84.32	101.06	118.79
合计	867.96	1,077.70	1,315.43	1,507.81	1,772.31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资及福利	1,340.47	1,510.47	1,663.90	1,790.22	1,879.73
办公及差旅费用	385.73	434.65	478.80	515.14	540.90
广告宣传费	177.82	200.37	220.72	237.48	249.35
其他	136.78	154.13	169.79	182.68	191.81

合计	2,040.79	2,299.61	2,533.21	2,725.52	2,861.79
----	----------	----------	----------	----------	----------

(5) 管理费用预测

评估机构以 2013 年~2014 年的占比平均值并与国瑞信安管理层当局沟通确定，结合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略有下降。国瑞信安未来管理费用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资及福利	913.59	1,134.35	1,384.58	1,659.40	1,950.49
办公及差旅费用	392.81	487.73	595.32	713.48	838.64
房屋租赁费	118.91	125.81	133.11	140.83	149.00
招待费	417.29	518.12	632.42	757.95	890.91
其他费用	130.19	161.65	197.31	236.48	277.96
研发费用	591.99	735.05	897.19	1,075.28	1,263.90
折旧	170.33	159.59	143.97	137.44	145.48
无形资产和长摊摊销	111.72	101.27	82.43	38.45	6.50
合计	2,846.84	3,423.57	4,066.32	4,759.32	5,522.8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资及福利	2,245.96	2,530.81	2,787.89	2,999.53	3,149.50
办公及差旅费用	965.68	1,088.15	1,198.69	1,289.69	1,354.17
房屋租赁费	157.64	166.78	176.45	186.69	197.52
招待费	1,025.87	1,155.97	1,273.40	1,370.06	1,438.57
其他费用	320.07	360.66	397.30	427.46	448.83
研发费用	1,455.36	1,639.94	1,806.52	1,943.67	2,040.85
折旧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无形资产和长摊摊销	12.00	17.00	22.00	27.00	32.00
合计	6,335.37	7,112.10	7,815.03	8,396.88	8,814.23

其中：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在下述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预测表中单独测算。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评估基准日之后，假设短期借款借新还旧，保持不变。国瑞信安的新增借款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短期借款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新增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付息负债合计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短期借款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新增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付息负债合计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新增借款利率，评估机构采用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28 日开始实施的五年及以上贷款利率 5.4% 计算。

利息收入的利率，评估机构采用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28 日开始实施的活期存款利率 0.35% 计算，国瑞信安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小计	146.61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利息收入小计	2.42	9.06	17.43	28.27	42.42
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利息费用小计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利息收入小计	58.18	75.51	93.62	112.11	130.32

（7）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按照 17% 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国瑞信安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按软件销售收入的 17% 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

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评估机构假设国瑞信安未来能够继续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则在营业外支出中考虑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额。经统计，国瑞信安历史年度中属于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5%，评估机构预计未来公司可以保持这一比例。

“南京市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补助项目在 2015 年下半年国瑞信安可以继续收到 300 万元，评估机构将这一金额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对于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因具有偶发性，未来不再考虑。

国瑞信安未来的营业外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外收入	377.89	96.72	118.05	141.48	166.30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外收入	191.50	215.78	237.70	255.75	268.53

（8）所得税预测

对于合并报表中未来所得税税率的预测，国瑞信安假设未来能够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其次，评估机构以 2014 年各企业的收入作为权重，对未来所得税税率进行加权计算。中讯锐尔 2014 年度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纳税指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核定标准，中讯锐尔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算缴纳，北京国瑞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缴纳。即：国瑞信安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经计算为 15.62%。

（9）资本性支出预测

结合国瑞信安未来投资规划和近几年来每年对办公、电子及运输设备的更新投资情况，作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基础。根据这个思路，计算得出国瑞信安每年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	--------	--------

资本性支出	78.79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本性支出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预测的资本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额。按照企业现行的会计政策，预测的折旧和摊销的如下：

1) 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本期折旧额	170.33	159.59	143.97	137.44	145.48
科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本期折旧额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2) 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期末累计摊销	66.88	100.96	136.44	172.89	177.39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期末累计摊销	182.39	187.39	192.39	197.39	202.39

(11)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国瑞信安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末营运资本－上年末营运资本

当年末营运资本=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通过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资料，分析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后得到。

根据对国瑞信安历史资产负债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资产负债、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经营性流动资金	420.74	574.34	746.87	923.76	1,167.43
净营运资金变动	-746.72	153.60	172.53	176.89	243.66
科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经营性流动资金	1,419.21	1,693.23	1,956.62	2,197.54	2,417.58
净营运资金变动	251.78	274.03	263.39	240.91	220.04

(12) 预测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 FCF 的计算

(预测期内每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国瑞信安收益法评估预测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1	一、营业收入	8,777.35	13,816.64	16,864.52	20,211.98	23,757.52	27,356.44	30,825.90	33,957.21	36,535.06	38,361.81	38,361.81
2	减:营业成本	3,870.85	6,435.16	7,739.35	9,056.19	10,967.42	12,948.23	15,144.94	17,274.99	19,249.42	21,101.01	21,101.0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	42.83	52.28	62.66	73.65	84.80	95.56	105.27	113.26	118.92	118.92
4	营业费用	568.26	1,077.70	1,315.43	1,507.81	1,772.31	2,040.79	2,299.61	2,533.21	2,725.52	2,861.79	2,948.06
5	管理费用	2,038.04	3,423.57	4,066.32	4,759.32	5,522.88	6,335.37	7,112.10	7,815.03	8,396.88	8,814.23	8,958.72
6	息税前利润 EBIT	2,288.17	2,837.39	3,691.13	4,826.01	5,421.26	5,947.25	6,173.69	6,228.70	6,049.99	5,465.86	5,235.10
7	减：利息费用	93.0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8	加：利息收入	1.79	9.06	17.43	28.27	42.42	58.18	75.51	93.62	112.11	130.32	130.32
9	减：资产减值损失	-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加：投资收益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二、营业利润	2,182.41	2,670.94	3,533.06	4,678.77	5,288.18	5,829.93	6,073.70	6,146.82	5,986.60	5,420.68	5,189.91
14	加：营业外收入	352.54	96.72	118.05	141.48	166.30	191.50	215.78	237.70	255.75	268.53	268.53

序号	科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15	减：营业外支出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三、利润总额	2,535.02	2,767.66	3,651.11	4,820.26	5,454.48	6,021.43	6,289.48	6,384.52	6,242.34	5,689.21	5,458.45
17	减：所得税费用	298.64	375.45	500.63	669.18	753.30	826.67	853.87	855.46	822.30	728.09	692.03
18	加：未确认的投资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四、净利润	2,236.38	2,392.21	3,150.48	4,151.08	4,701.18	5,194.76	5,435.61	5,529.07	5,420.04	4,961.12	4,766.41
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五、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38	2,392.21	3,150.48	4,151.08	4,701.18	5,194.76	5,435.61	5,529.07	5,420.04	4,961.12	4,766.41
22	税后利息费用	79.05	149.18	149.18	149.18	149.18	149.18	149.18	149.18	149.18	149.18	149.18
23	加：折旧	127.02	159.59	143.97	137.44	145.4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152.78
24	加：摊销	81.67	101.27	82.43	38.45	6.50	12.00	17.00	22.00	27.00	32.00	32.00
25	资本性支出	78.79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84.78
26	净营运资金变动	-1,035.35	153.60	172.53	176.89	243.66	251.78	274.03	263.39	240.91	220.04	0.00
27	六、自由现金流量	3,480.68	2,541.64	3,246.52	4,192.25	4,651.68	5,099.94	5,323.54	5,432.63	5,351.09	4,918.04	4,915.59

（1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预测分析

1)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A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

a 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情况

据 IDC 统计, 2012-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分别为 16.64 亿美元、18.91 亿美元和 22.40 亿美元, 预计到 2019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48 亿美元, 2014-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60%, 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推动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支持、用户安全意识提高、信息安全在企业运营中的地位上升以及信息安全行业产品与服务的精细化发展趋势等。

此外,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仍然偏小, 其总规模尚不足在国际信息安全行业排名第一的赛门铁克总收入的 60%; 八家可比上市公司中总收入第一的卫士通 2014 年的收入仅相当于赛门铁克总收入的 5.78%。棱镜门事件后, 信息安全逐步上升至国家战略, 国家对于自主可控的信息系统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 政府和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需求日益旺盛, 未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b 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业企业数量超过一千家, 大部分企业规模有限, 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产品同质化严重,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信息安全市场大致上可以分为高端市场以及中低端市场, 高端市场主要由银行、电信、部分政府机关和一些大型企业组成。这些机构业务类型众多, 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 因此需要构建较为庞大的信息系统以维持业务运转, 对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也有较高的要求。信息系统安全行业的中低端市场主要由我国大量的中、小型企业以及一些业务相对简单和单一的公共事业部门构成。这些机构业务类型较少, 分支机构也往往局限于有限的区域, 因此对于信息系统的建设需求较少, 对于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投入也相对较少。

国内信息安全龙头厂商启明星辰和绿盟科技 2014 年收入分别为 12.00 亿元和 7.03 亿元, 按市场规模为 137.06 亿元 (IDC 数据) 计算, 二者合计市场份额为 14%, 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未来的高端市场中, 有实力的国内企业预计将占据

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同时，信息安全高端市场的厂商目前也在将业务覆盖范围向中低端市场扩展，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扩大行业影响力。因此，未来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和集中度均有望进一步提高。

c 国瑞信安竞争优势

国瑞信安主要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安全建设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程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近年来，国瑞信安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不断提升，在承接项目时注重客户层次，逐步减少对低毛利率项目的依赖，转而承接更多高毛利率的安全产品和服务类项目。国瑞信安自主研发的等保工具箱 2014 年 12 月列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名录，国瑞信安属于该产品目前全国仅有五家合格供应商之一。2015 年以来，以电子政务内网为代表的系统集成项目、以等保工具箱为代表的产品成为国瑞信安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瑞信安已经签订合同或订单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含税合同金额约为 1.96 亿元，其他大单项目在陆续投标和洽谈中，为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B 国瑞信安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及合理性

国瑞信安主营业务可分为安全集成、安全产品和服务三大类，报告期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集成	5304.63	4719.37	5,663.25	6,701.51	7,818.43	8,991.19
增长率	-17.64%	-11.03%	20.00%	18.33%	16.67%	15.00%
产品	1418.21	1662.00	2,293.56	3,081.01	4,025.85	5,112.84
增长率	38.99%	17.19%	38.00%	34.33%	30.67%	27.00%
服务	701.27	2439.17	3,170.92	4,034.11	5,020.23	6,107.95
增长率	-16.32%	247.82%	30.00%	27.22%	24.44%	21.67%
合计	7424.11	8820.54	11,127.73	13,816.64	16,864.52	20,211.98
综合增长率	-10.55%	18.81%	26.16%	24.16%	22.06%	19.85%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成	10,190.02	11,378.86	12,516.74	13,559.80	14,463.79	15,186.98
增长率	13.33%	11.67%	10.00%	8.33%	6.67%	5.00%
产品	6,305.83	7,545.98	8,753.33	9,832.91	10,685.10	11,219.35
增长率	23.33%	19.67%	16.00%	12.33%	8.67%	5.00%
服务	7,261.67	8,431.61	9,555.82	10,564.49	11,386.17	11,955.48
增长率	18.89%	16.11%	13.33%	10.56%	7.78%	5.00%
合计	23,757.52	27,356.44	30,825.90	33,957.21	36,535.06	38,361.81
综合增长率	17.54%	15.15%	12.68%	10.16%	7.59%	5.00%

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不仅基于历史数据，同时也兼顾到了国瑞信安未来的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第一，考虑到了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前几年对客户资源的开发、积累，等保工具箱等产品的推出，使得公司 2015 年收入增幅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

第二，国瑞信安后续订单业务量总体较为充沛，有利于保障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瑞信安已经签订合同或订单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含税合同金额约为 1.96 亿元。

第三，公司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由于行业竞争的压力，营业收入增幅逐年下降，也符合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

C 国瑞信安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预测及合理性

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集成	9.68%	21.46%	35.00%	36.00%	37.00%	38.00%
产品	41.94%	56.26%	50.00%	51.00%	52.00%	55.00%
服务	60.93%	78.96%	86.00%	84.22%	82.44%	80.67%
综合毛利率	20.68%	43.91%	52.62%	53.42%	54.11%	55.19%
毛利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成	36.50%	35.00%	33.50%	32.00%	30.50%	29.00%
产品	53.00%	52.00%	49.00%	46.50%	44.00%	40.00%
服务	78.89%	77.11%	75.33%	73.56%	71.78%	70.00%
综合毛利率	53.84%	52.67%	50.87%	49.13%	47.31%	44.99%

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 and 变化，国瑞信安加大自主产品和安全系统服务的收入

结构，力求在每个项目上承接高毛利率的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升。2016年~2024年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信息安全及大数据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吸引着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新进入者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加剧，因此毛利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综上分析，国瑞信安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是基于行业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具有合理性。

国瑞信安 2015 年全年预测综合毛利率为 52.62%，较 2013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国瑞信安产品结构的调整 and 变化所致。

1、自 2015 年以来，受益于公安部列装的产业发展需求，等保工具箱业务得到大力发展，而作为完全自主研发的产品，等保工具箱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均较高，其毛利率可以达到 70%-80%的水平（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约为 71.06%）。随着 2015 年下半年国瑞信安逐渐实现等保工具箱的销售，预计第四季度可实现的等保工具箱销售收入在 1,100-1,300 万元左右。与毛利率水平相对更低的安全集成业务相比，等保工具箱业务占比的大幅提高可以提高国瑞信安整体的综合毛利率。

2、国瑞信安在巩固传统涉密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将利用等保工具箱的入口作用切入公安业务领域，通过对公安行业的特殊应用做大做强的机会，增大非涉密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同时，随着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上升，国瑞信安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占比，并力求在项目承接上获得高毛利率的项目订单，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这是未来盈利预测中，毛利率在 2015-2018 年保持增长的重要基础。从 2019 年开始，随着行业发展导致的竞争加剧，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呈现逐步下滑趋势。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卫士通	37.95%	44.09%	58.44%
启明星辰	66.58%	63.67%	60.72%
绿盟科技	78.02%	79.10%	79.75%
美亚柏科	63.73%	61.44%	59.97%

立思辰	41.93%	40.83%	35.25%
蓝盾股份	41.57%	36.85%	44.32%
任子行	58.20%	51.14%	56.48%
北信源	87.93%	79.40%	88.00%
平均值	59.49%	57.07%	60.37%

如上所示，国瑞信安未来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考虑国瑞信安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其预测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未来年度对毛利率的预测是基于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且未来预测的毛利率与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国瑞信安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在本次评估中，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时的评估结果为 37,100.00 万元。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取 $\pm 1\% \sim 5\%$ 的相对变动幅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程度如下表所示。

营收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35,080.00	-5.44%
-4%	35,490.00	-4.34%
-3%	35,890.00	-3.26%
-2%	36,300.00	-2.16%
-1%	36,700.00	-1.08%
0%	37,100.00	0.00%
1%	37,500.00	1.08%
2%	37,900.00	2.16%
3%	38,300.00	3.23%
4%	38,700.00	4.31%
5%	39,090.00	5.36%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32,240.00	-13.10%
-4%	33,210.00	-10.49%
-3%	34,180.00	-7.87%
-2%	35,160.00	-5.23%
-1%	36,130.00	-2.61%
0%	37,100.00	0.00%
1%	38,080.00	2.64%
2%	39,050.00	5.26%
3%	40,020.00	7.87%
4%	41,000.00	10.51%
5%	41,970.00	13.13%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国瑞信安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并结合国瑞信安的合同订单情况，本次评估对国瑞信安 2016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1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1) 国瑞信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4 号），国瑞信安已被公示列入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示期已结束。国瑞信安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316，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国瑞信安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国瑞信安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按照税收法定的原则，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瑞信安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相关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

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i.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ii.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5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决定取消软件企业认定及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瑞信安的主管税务部门并未针对上述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软件产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事宜出台任何新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就其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相关软件产品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及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取消行政审批并未实质影响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国瑞信安主管税务部门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背景下，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仍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国瑞信安名下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目前仍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因此，国瑞信安相关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国瑞信安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现行政策下，国瑞信安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认定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认定条件，可以继续享受该优惠。

A 假设由于政策变化，国瑞信安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变为 25%，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则收益法下的估值结果由 37,100 万元下降到 34,300 万元，导致评估值降低 7.55%。

B 假设由于政策变化，国瑞信安未来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但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收益法下的估值结果由 37,100 万元下降到 35,710 万元，导致评估值降低 3.75%。

C 假设由于政策变化，国瑞信安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则收益法下的估值结果由 37,100 万元下降到 33,050 万，导致评估值降低 10.92%。

综上所述，假设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国瑞信安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亦不会对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瑞信安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国瑞信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国瑞信安相关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政策变化导致国瑞信安不能享受税收优惠，亦不会对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4、折现率的确定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评估中折现率各项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中采用间接法评估企业价值，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A 资本结构

资本结构在不同的行业中存在显著的差异，由于本次评估的是国瑞信安控股权，价值标准也是公平市场价值，因此本次采用行业平均的资本结构作为 WACC 的权重。这是因为作为控股权的买方，他有权利改变资本结构。而行业平均值代表了这个行业大多数企业资本结构趋于稳定的一个结果。

B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即 CAPM）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Q$$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Q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中国国债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到期年收益率（复利）的平均水平，按照剩余收益期在 9 年~11 年的国债到期年收益率（复利）平均水平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7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b 确定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理性投资者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本次评估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沪深 300 股票交易指数进行估算。

为了计算股市平均投资回报率，根据2005年到2015年4月30日“沪深300指数”各年年初数、年末数及基准日时点数据，分别计算得到“沪深300指数”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由于几何平均值更能恰当的反映年度平均收益指标，选取几何平均数作为市场期望的收益率（ R_m ）。

R_m （市场期望的收益率）=11.46%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11.46\%-3.77\%=7.69\%$

沪深 300 指数			
年份	年初数	年末数	收益率
2005	994.76	923.45	-7.17%
2006	926.55	2041.05	120.28%
2007	2073.25	5338.28	157.48%
2008	5349.76	1817.72	-66.02%
2009	1848.33	3575.68	93.45%
2010	3592.47	3128.26	-12.92%
2011	3155.56	2345.74	-25.66%
2012	2361.5	2522.95	6.84%
2013	2551.81	2330.03	-8.69%
2014	2323.43	3533.71	52.09%
2015.4.30	4788.41	4749.89	-0.80%
算术平均数			28.08%

几何平均数	11.46%
-------	--------

C 确定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L

Beta（贝塔）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是行业报酬率与股票市场报酬率之间的相关指数，本次计算过程如下：

- a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 b 计算各参考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其中： E_i 为各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时股权的市场价值； D_i 为各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时付息债务的账面余额；
- c 计算各参考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D_a/E_a ）；
- d 评估人员从 iFinD 资讯情报终端获得相应行业各参考企业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Li} ），再根据平均参考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D_a/E_a ）将其换算为没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i} ）；
- e 计算各参考企业 β_{Ui} 的平均值 β_U （算术平均）；
- f 计算目标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然后将其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β_L ，即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通过前述步骤 β_U 计算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财务杠杆系数 (D/E)	β_L	企业所得 税率 t_i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002268.SZ	卫士通	0.0580	1.0429	15.00	0.9939
002439.SZ	启明星辰	0.0264	0.6409	15.00	0.6268
300010.SZ	立思辰	0.1898	0.5566	25.00	0.4872
300297.SZ	蓝盾股份	0.5354	1.1324	10.00	0.7642
300352.SZ	北信源	0.0905	0.4940	10.00	0.4568
平均值 β_u		0.1800			0.665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绿盟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上市，上市时间较短，无法取得合适的贝塔数据，美亚柏科、任子行经查询贝塔数据异常小，因此将这三家数据剔除。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目标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采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杠杆系数的平均水平。则，财务杠杆系数 D/E 为 0.1800，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0.6658 \times [1 + (1 - 15.62\%) \times 0.1800] \\
 &= 0.7669
 \end{aligned}$$

D 确定公司个体因素调整 Q

a 公司规模对个体风险的影响

公司的个体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助课题（课题编号：4201022008），由国内的评估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点，选择其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并采用线性回归分析，得出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账面值、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自然对数。

采用上式计算，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公司规模风险调整为 3.51%。

b 个别风险的修正

评估人员经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沟通和交流，结合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以及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再增加 0.5% 的个别风险修正。

即：被评估企业个体风险 Q 取值为 4.01%。

E 计算 Ke（权益资本成本）

分别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目标该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Q \\ &= 3.77\% + 0.7669 \times 7.69\% + 4.01\% \\ &= 13.68\% \end{aligned}$$

F 计算 Kd（债权期望回报率）

采用评估基准日 5 年及 5 年以上平均贷款利率 5.40% 作为债权回报率。

G 计算折现率 WACC

根据折现率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12.29%

即：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29%。

2) 可比交易折现率比较分析

选取近期 A 股市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交易中的六家标的企业作为比较，交易估值选取的折现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WACC
拓尔思	天行网安	从事安全数据交换与处理的软件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2.08%
东方国信	屹通信息	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	2014 年 5 月 31 日	收益法	12.43%
绿盟科技	亿赛通	数据安全和网络内容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2014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12.61%
北信源	中软华泰	从事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实践，一直把操作系统安全作为核心产业方向	2014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	14.08%
启明星辰	合众数据	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安全数据交换产品研发与销售的专业信息安全厂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3.30%
工大高新	汉柏科技	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企业专属网络、行业专属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领域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2.65%
平均					12.86%

国瑞信安的折现率和天行网安、屹通信息、亿赛通和汉柏科技的数值相仿，低于中软华泰和合众数据的折现率。由于风险和收益具有正相关性，国瑞信安折现率低于中软华泰和合众数据的主要原因是，国瑞信安相比中软华泰和合众数据收入、利润实现的不确定性更小，分析如下：

A 国瑞信安与中软华泰的折现率对比分析

根据《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中软华泰评估情况的披露，中软华泰未来的盈利增长点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正在研发的“节点-操作系统安全加固 2 代”产品。如果未来市场环

境变化、替代技术成熟或竞争产品增加均可能导致“节点-操作系统安全加固”软件产品的销售状况出现变化，产品的生命周期缩短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中软华泰未来业绩能否持续、快速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国瑞信安已基本获得信息安全行业领域中较高级别的主要资质，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先发优势。此外，公安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具箱产品开始进入采购目录，可以在公安部门进行销售。国瑞信安是 5 家可以生产销售的单位之一，国瑞信安工具箱为全自主研发产品，目前就公安监管部门使用的检查工具箱产品和以后预期的行业用户使用的自查工具箱市场存量预计约为 8 亿元。相比中软华泰，国瑞信安未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更强，国瑞信安未来业绩实现的风险小于中软华泰，所以选用低于中软华泰的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B 国瑞信安与合众数据的折现率对比分析

合众数据与国瑞信安同属信息安全行业，其主要产品分为信息安全产品线及大数据产品线两大类。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合众数据评估情况的披露，合众数据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综合毛利率	68.57%	68.81%	69.03%	69.21%	69.40%	69.54%	69.64%	69.74%

国瑞信安预测期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综合毛利率	52.62%	53.42%	54.11%	55.19%	53.84%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综合毛利率	52.67%	50.87%	49.13%	47.31%	44.99%

上述预测已考虑到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信息安全及大数据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吸引着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新进入者的不断加入，加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必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从预测数据来看，国瑞信安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相比于合众数据预测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大约降低 15%~20%，并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相比于合众数据，国瑞信安毛利率的实现的不确定性更低，所以选用低于合众数据的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国瑞信安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各项参数的选取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5、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自由现金流量	3,480.68	2,541.64	3,246.52	4,192.25	4,651.68	5,099.94
折现期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折现率	12.29%	12.29%	12.29%	12.29%	12.29%	12.29%
折现系数	0.9256	0.8243	0.7341	0.6538	0.5822	0.5185
净现值	3,221.84	2,095.14	2,383.28	2,740.71	2,708.22	2,644.23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自由现金流量	5,323.54	5,432.63	5,351.09	4,918.04	4,915.59	
折现期	6.67	7.67	8.67	9.67		
折现率	12.29%	12.29%	12.29%	12.29%		
折现系数	0.4617	0.4112	0.3662	0.3261	2.6535	
净现值	2,458.07	2,233.89	1,959.53	1,603.84	13,043.47	
自由现金流现值	37,092.23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评估值的计算

（1）非经营性资产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时国瑞信安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35,717,452.29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王雷	南京国瑞股权转让款及个人借款	18,275,000.00	18,275,000.00
其他应收款—唐卫民	南京国瑞股权转让款及个人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陈亚峰	南京国瑞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陈进	南京国瑞股权转让款	600,000.00	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	2,000,000.00	1,342,452.29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6,375,000.00	35,717,452.29

上述资产与国瑞信安目前的生产经营无关，为非经营性资产。

（2）非经营性负债的计算

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广州智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和应付利息 9.79 万元，评估机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除此之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结果

经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3,571.75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为 309.79 万元。

（五）不同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7,100.00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99.50 万元的差异为 31,000.50 万元，差异率为 508.25%。

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并未体现采用先进技术于这些资产组合后产生的未来收益，更不能体现与国瑞信安类似的有着知识和人才积累的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企业的真实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不仅反映了各项有形资产组合的贡献，也反映了国瑞信安其较全面的业务资质、客户资源、业务网络、较高研发能力及质量管理等商誉对企业未来盈利的贡献。故两种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论有差异。

（六）评估结论的确定

由于国瑞信安属于“轻资产”行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多、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诸如商誉、人力资源等不易单独识别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未来的成长性，因此，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即：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顺网科技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时市场价值为 37,100.00 万元。

（七）评估增值原因

1、国家政策支持

信息安全产业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核心产业，肩负着为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供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的战略任务。目前我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与分级保护制度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规体系，对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从定级、建设、测评以及检查等各个方面均出台了相应的政策与标准。随着相关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在我国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企业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2、良好的市场机遇

随着近年来各类安全事件的不断发生，国内信息安全产业也获得了持续的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 年 1 月）》统计，2014 年我国总体网民中有 46.3% 的网民遭遇过网络安全问题，个人互联网使用的安全状况不容乐观。但是，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仍然偏小，未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3、企业在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国瑞信安基本获得了信息安全行业领域中较高级别的主要资质，成为业内资质与许可较为齐备的企业之一，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先发优势。国瑞信安现有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安全合规性检查、国产自主可控和在线安全服务等多个领域

的核心产品，部分产品达到行业的先进水平。国瑞信安目前已经在信息安全建设领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因此，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国瑞信安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信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 37,1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包括向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部 8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顺网科技向王雷、唐卫民等 8 名国瑞信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66 元/股，基于顺网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170 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41.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结合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合理性

（1）本次国瑞信安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 37,100.00 万元。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中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4 号）以及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8 号)，国瑞信安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拟购买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37,100.00
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万元）（预测数）	1,990.43
交易市盈率（倍）（交易作价/评估报告预测数）	18.64
《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	2,500.00
交易市盈率（倍）（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数）	14.84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瑞信安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86.02
交易市净率（倍）	10.35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79.31
交易市净率（倍）	7.60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所处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市盈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盈率
1	002268.SZ	卫士通	153.30	87.20
2	002439.SZ	启明星辰	97.32	77.92
3	300369.SZ	绿盟科技	90.54	63.04
4	300188.SZ	美亚柏科	62.10	57.61
5	300297.SZ	蓝盾股份	200.03	66.99
6	300311.SZ	任子行	N/A	N/A
7	300352.SZ	北信源	114.47	70.30
8	300010.SZ	立思辰	99.71	113.31
上市公司平均值			116.78	76.62
国瑞信安（2015 年预测数）			18.64	
国瑞信安（2015 年业绩承诺）			14.84	

注：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收盘价/万得资讯预测的 2015 年每股收益平均值，因万得资讯中没有任子行相关预测数据，无法将其数据纳入计算范围。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116.78 倍和 76.62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8.6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4.84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所处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市净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净率
1	002268.SZ	卫士通	26.15	17.09
2	002439.SZ	启明星辰	15.02	14.07
3	300369.SZ	绿盟科技	13.16	8.41
4	300188.SZ	美亚柏科	11.60	9.85
5	300297.SZ	蓝盾股份	19.07	9.93
6	300311.SZ	任子行	11.98	8.18
7	300352.SZ	北信源	19.59	11.15
8	300010.SZ	立思辰	12.33	10.57
上市公司平均值			16.11	11.16
国瑞信安（2015 年 4 月 30 日）			10.3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16.11 倍和 11.16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国瑞信安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的本次交易市净率分别为 10.3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

综上，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结合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国瑞信安定价的公允性

2013 年至今，A 股上市公司收购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交易价格 (万元)	基准日当年 市盈率	基准日市 净率
1	拓尔思	天行网安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	17.97	7.11
2	东方国信	屹通信息	100%	2014 年 5 月 31 日	45,080.00	13.09	11.89
3	绿盟科技	亿赛通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49,800.00	15.96	5.88
4	北信源	中软华泰	1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	12.09	33.79
5	启明星辰	合众数据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435.00	17.31	1.33
6	工大高新	汉柏科技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	19.33	2.22
上市公司收购可比交易平均值						15.96	10.37

上述可比案例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在 12.09 到 19.33 之间，平均值为 15.96 倍。顺网科技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8.6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4.84 倍，与可比交易基本相当。

从市净率来看，上述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0.37 倍，顺网科技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市净率为 10.35 倍，本次估值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均值基本一致。

综上，结合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顺网科技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近期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可比交易的均值相当。本次交易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2、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流动资产	89,300.97	79,392.99	9,907.98	73,452.76	64,721.10	8,731.66
非流动资产	115,771.75	79,618.60	36,153.15	106,746.89	68,034.65	38,712.24
资产合计	205,072.73	159,011.59	46,061.14	180,199.65	132,755.75	47,443.90
流动负债	61,990.65	32,477.54	29,513.11	60,227.55	28,374.67	31,852.88
非流动负债	1,820.88	891.88	929.00	1,734.75	785.75	949.00
负债合计	63,811.53	33,369.42	30,442.11	61,962.30	29,160.42	32,801.88
股东权益合计	141,261.20	125,642.17	15619.03	118,237.34	103,595.33	14,642.01

本次交易前，国瑞信安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主要来自本次交易产生的股权支付对价和现金支付对价，其中，由于本次收购增加 31,737.83 万元的商誉，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营业收入	75,789.93	66,833.76	8,956.17	73,723.53	64,902.98	8,820.55
营业利润	20,831.18	19,826.99	1,004.19	14,774.32	14,258.39	515.93
利润总额	21,565.42	20,369.22	1,196.20	16,723.97	15,995.55	728.42
净利润	19,540.98	18,563.97	977.01	16,370.70	16,037.15	33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131.76	17,154.75	977.01	16,017.10	15,683.55	333.5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将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和拓展，借助于标的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资质和市场地位，公司将大力推动信息安全业务的发展，实现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④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安全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随着我国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信息安全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且与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相比，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总体发展相对落后，收入规模较小，提供的安全产品同质化严重，信息安全产业未来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鉴于标的公司在该领域内已经拥有的资质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既有的销售渠道，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扩大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既有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销售增长依赖于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的持续投入，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导致政府对信息安全产业的投入减少，或者因地方政府财政不充裕、存在债务问题等情况，导致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将使得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成长性减弱或出现利润下降的情况。

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依据经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流动比率(次/年)	1.44	2.44	-1.00	1.22	2.28	-1.06
速动比率(次/年)	1.38	2.43	-1.05	1.15	2.26	-1.11
资产负债率(%)	31.12	20.99	10.13	34.39	21.97	12.42

因合并国瑞信安的现金支付对价 22,26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上市公司合并国瑞信安带来资产的增长幅度大幅低于负债的增长幅度，从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 30%左右，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财务安全性较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69.14 万元，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此外，上市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手段丰富。在主营业务获现能力持续增强和资本市场平台的双重保障下，公司的资金和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将努力抓住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安全的战略机遇，积极完善自身在信息安全行业的业务体系。国瑞信安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已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品牌和口碑，本次收购将提高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优化信息安全产品线的竞争实力。国瑞信安拥有较多的各类资质，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能够快速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双方也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安全和网络内容安全管理产品研发以及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线，丰富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同时通过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形成与标的企业进行合作开发、业务拓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实力，迅速壮大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规模，尽快形成在该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从而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在瑞华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33030006 号）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基础上，2015 年 1 月至 9 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板块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软件销售业务	284.23	0.38%
	软件服务业务	1,204.84	1.59%
	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	7,250.69	9.57%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业务	23,792.91	31.39%
	用户中心系统业务	10,899.81	14.38%
	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6,755.13	8.91%
	短信业务	966.48	1.28%
	PC终端游戏业务	20,887.57	27.56%
	安全产品业务	2,450.78	3.23%
	安全服务业务	440.39	0.58%
	其他业务	857.09	1.13%
合计		75,789.93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来网络广告和游戏运营的基础上，增加与信息和网络安全有关的软件研发及集成、评估、咨询等服务。上市公司得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直接利用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及组织管理优势，快速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导入，更好满足终端客户互联网娱乐和信息安全的需求。

②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顺网科技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5.48%，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6,833.76 万元，同比增长 68.94%。在保持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传统业务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

为分散业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积极扩展产业链布局。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打造该业务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信息安全业务也可以和上市公司原来的网络广告和游戏运营业务相互依托，为现有业务保驾护航。国瑞信安在信息安全领域的良好技术储备和广泛客户资源，既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安全水平，给用户带来更加安全的客户体验，又能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和业务领域，满足终端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未来还将积极寻求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布局的突破点，不仅将继续保持对

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巩固和扩大现有营销渠道和客户群体，同时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战略联盟、资产重组或兼并收购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未来将不断发展现有业务，同时完善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并使两者互相融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③未来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国瑞信安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架构，并且上市公司有权向国瑞信安委派财务负责人，保障上市公司对国瑞信安的管控能力；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业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减少交易整合中的障碍，上市公司将保留国瑞信安原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另外，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对国瑞信安的经营管理予以规范和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网络广告、游戏运营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业务稳健开展，并以现有游戏运营业务为核心，在各个主体之间展开一定的分工协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体系内各业务平台，加强业务融合和人才交流，充分挖掘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积极为消费者提供多层次、一体化互联网娱乐体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顺网科技上市以来，围绕网吧管理软件、网络游戏及其衍生品等进行了多次并购，推动公司快速介入目标公司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线和完善技术储备。

（1）新浩艺和浮云网络收购情况

1）收购新浩艺100%股权

2013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与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和吕文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宜达成意向。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浩艺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签署上述股权

转让协议。2013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与此次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浮云网络80%股权

2014年8月20日，上市公司与周游、赵民、刘培锴和徐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事宜达成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浮云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8月20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与此次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新浩艺和浮云网络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新浩艺、浮云网络被收购后，仍以法人形式存在，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同时基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和新浩艺、浮云网络核心业务的特点，上市公司对其在公司治理、管理体系、业务规划和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实现了双方的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具体措施如下：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新浩艺、浮云网络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决策流程，并将其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和财务风险。董事会改组后，新浩艺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浮云网络董事会共3名成员全部由公司委派。同时公司向二者委派了财务负责人，接受上市公司的垂直领导。业务与资产方面，公司在保持新浩艺、浮云网络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浩艺在网吧安全管理软件的研发能力和浮云网络在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方面的优势，并与上市公司在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方面的经验相结合。公司重点推进与新浩艺、浮云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将新浩艺旗下的网吧管理软件等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深入整合，通过浮云网络旗下的个人用户游戏市场，显著增强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与综合实力，实现资源整合及多品牌、多层次产品战略，深耕网吧市场，并不断向综合性娱乐平台开放运营商延伸。在人力资源方面，上市公司对新浩艺、浮云网络原有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给予其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同时设置激励措施，激发经营团队的创造力。

上述整合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提升了新浩艺和浮云网络的治理水平和与上市

公司既有业务的协调，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己的发展战略，在保持国瑞信安在业务、资产及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国瑞信安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本次交易标的国瑞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基础应用软件研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评估、等级保护建设服务（含涉密分级保护建设）、涉密系统集成与咨询服务等，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具有很强的融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国瑞信安在网络安全方面的优势，在各自相对独立的基础上进行业务整体统筹，协调发展，深度开发互联网安全业务，满足消费者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网娱乐需求，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优势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整体统筹、协调发展的职能，进一步整合包括国瑞信安在内的信息安全方面的资源，进行多维度的价值开发和整合。其中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其在资金和用户方面的优势，把国瑞信安在信息安全的优势充分利用在网吧管理和游戏运营等方面。

2) 资产和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国瑞信安的实际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其财务管理水平，并依据其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上市公司将有权向国瑞信安委派财务负责人，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控国瑞信安的财务状况。

3) 人员与机构整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治

理结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架构。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国瑞信安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国瑞信安相关管理、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优化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后国瑞信安人员与机构稳定。

（4）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发展难度亦会随着数量增多而上升。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收购国瑞信安之前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公司文化等方面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发展理念、业务运作、人才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成功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1) 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 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架构，上市公司将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控国瑞信安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防范国瑞信安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围绕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作为战略发展目标，通过以现金方式出资入股、收购股权等多种方式逐步优化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具有产业并购、产业整合方面的整合经验，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和可行的整合计划，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对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依据瑞华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3303000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62	0.59	0.03	0.54	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58	0.56	0.02	0.47	0.47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和 0.59 元，交易完成后，其每股收益为 0.54 元和 0.62 元，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且主要由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获得国瑞信安现有业务带来的增量利润的同时，还将整合国瑞信安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和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通过双方在研发、技术、产品、客户和运营管理方面的资源与信息共享，实现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5、国瑞信安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1）国瑞信安的经营情况、已有订单或意向合同

①国瑞信安经营情况

国瑞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基础应用软件研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评估、等级保护建设服务（含涉密分级保护建设）、涉密系统集成与咨询服务等。其主要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安全建设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程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

国瑞信安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资质、研发、创新、人才、品牌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在资质方面，国瑞信安基本获得了信息安全行业领域中较高级别的主要资质，在业界属领先水平；在研发和创新方面，国瑞信安凭借新产品等保工具箱，成为该类产品目前全国仅有的五家合格供应商之一，充分体现了其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人才方面，国瑞信安在多年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与技术研发以及项目实践的经验基础之上，形成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核心管理与技术服务团队，具备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品牌方面，国瑞信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信息安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②国瑞信安已有订单或意向合同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瑞信安已经签订合同或订单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含税合同金额约为 1.96 亿元，为预测业绩的实现提供了保证。

（2）国瑞信安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收益法预测的国瑞信安 2015 年 5-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8,777.35 万元，净利润为 2,236.38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4 号），国瑞信安 2015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350.37 万元，净利润为-214.03 万元。考虑尾差后，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为 11,127.73 万元，净利润为 2,022.35 万元。

国瑞信安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付款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鉴于国瑞信安受信息安全行业项目特点和客户属性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显著的季节性波动，最后一季度的营收及净利率一般均高于前三个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比重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	1-9 月净利润占全年比重	1-9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	1-9 月净利润占全年比重
002268.SZ	卫士通	46.89%	-10.16%	24.51%	11.44%
002439.SZ	启明星辰	52.10%	-26.21%	48.63%	-10.12%
300369.SZ	绿盟科技	58.68%	16.77%	46.94%	-5.62%
300188.SZ	美亚柏科	52.21%	24.58%	44.40%	29.78%
300010.SZ	立思辰	52.84%	47.03%	46.36%	27.27%
300297.SZ	蓝盾股份	59.89%	24.07%	72.94%	29.82%
300311.SZ	任子行	58.12%	63.28%	56.44%	65.34%
300352.SZ	北信源	46.17%	23.07%	53.09%	24.10%
均值		53.36%	20.31%	49.17%	21.5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看，前三季度营收约占全年营收 50%，而前三季度净利润则约占全年净利润 20%，呈现出了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国瑞信安 2013、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2 月	7,424.11	-304.06	8,820.54	745.56
1-9 月	3,595.25	-787.76	4,695.79	-160.38
10-12 月	3,828.86	483.70	4,124.75	905.94
前三季度占比	48.43%	259.08%	53.24%	-21.51%
第四季度占比	51.57%	-159.08%	46.76%	121.51%

注：国瑞信安 2013 年 1-9 月与 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8 号），国瑞信安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 8,956.17 万元，净利润 1,079.27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预测数	11,127.73	2,022.35
2015 年 1-9 月完成数	8,956.17	1,079.27
完成比例	80.49%	53.37%

国瑞信安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超过国瑞信安 2013 年、2014 年同期和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国瑞信安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正且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大幅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实现的净利润占其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国瑞信安 2013、2014 年同期净利润为负，无法直接比较上述比例）。

根据国瑞信安提供的资料，其未经审计的 2015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约为 12,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200 万元（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726 万元）。国瑞信安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业务经营活动正常，未见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负面消息。根据国瑞信安提供的在手订单情况，保守预计 2015 年 12 月可确认收入约 2,500~3,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750~1,000 万元；其中等保工具箱可确认收入约 1,100~1,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600~800 万元（含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预计国瑞信安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以实现。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国瑞信安经营状况稳定，未见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负面消息。结合国瑞信安目前经营情况、已有订单或意向合同，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前提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

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资产购买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严坤均、南京高新投及南京创瑞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与除南京高新投、严坤均之外的王雷等 6 名股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7,1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37,10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其中，以现金支付 22,260 万元，剩余部分 14,84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3,569,879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合计（元）
1	王雷	34.125%	50,641,500	75,962,250	126,603,750

序号	股东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合计（元）
2	唐卫民	26.000%	38,584,000	57,876,000	96,460,000
3	陈亚峰	14.625%	21,703,500	32,555,250	54,258,750
4	南京高新投	8.333%	12,366,172	18,549,258	30,915,430
5	南京创瑞	7.875%	11,686,500	17,529,750	29,216,250
6	严坤均	4.167%	6,183,828	9,275,742	15,459,570
7	陈进	3.250%	4,823,000	7,234,500	12,057,500
8	武霞	1.625%	2,411,500	3,617,250	6,028,750
合计		100.000%	148,400,000	222,600,000	371,000,0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 2,200 万元。该笔款项在协议生效后可直接用于抵扣现金对价。若本次交易因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国资监管机构未审核通过、或顺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国瑞信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或按照协议的约定顺网科技单方解除协议、或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的，则国瑞信安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顺网科技一次性全额归还诚意金。

（2）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金额为 6,500 万元，顺网科技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诚意金中的 1,200 万元可用于全额抵扣该期现金对价。

（3）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金额为 6,760 万元，顺网科技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诚意金中的 1,000 万元可用于全额抵扣该期现金对价。

（4）在国瑞信安 2015 年度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顺网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金额为 9,000 万元。如果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主体需要实施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直接扣减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证监会核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国瑞信安应当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申请，并于交割日变更成为顺网科技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公司。

顺网科技应当于国瑞信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暨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确认）由交易对方内部按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在国瑞信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且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现金对价时予以全额抵扣。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人员安排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及陈进与国瑞信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三年期间将继续为国瑞信安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补偿期内，国瑞信安独立经营，顺网科技与国瑞信安将共同保障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南京高新投就其参与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此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此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3、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实施其他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或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

4、如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劳动及竞业禁止的约定，除赔偿顺网科技的损失之外，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应向顺网科技连带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5、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利润承诺数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南京创瑞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及 2015 年-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

（二）利润承诺数的确定

利润承诺数均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

（三）补偿安排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

（1）业绩承诺补偿：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应补偿现金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补偿义务主体须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①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2,500 万元；

②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9,100 万元。

当出现第一种情况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2,5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4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2,5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

当出现第二种情况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9,100 万元－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4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9,100 万元－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9,1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主体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60%，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国瑞信安全体股东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当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国瑞信安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包括现金补偿义务及股份补偿义务），但各补偿义务主体对外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或自二级市场或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如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需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所持剩余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60%－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40%÷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五）业绩承诺奖励

1、若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非经常性损益不得加回计入）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且超额比例在 30%以内（含 30%），则超额部分的 50% 将作为业绩奖励。

奖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奖励总金额=（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50%。

上述奖励对应的具体经营管理层人员名单（国瑞信安现有股东除外）以及相关 人员之间的分配方式、数额等事项由上市公司与王雷共同确认。

2、若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且超额比例超过 30%，则采取如下方式计算业绩奖励：

奖励总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30%×50%）+（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1.3 倍×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60%。

上述奖励对应的具体经营管理层人员名单（国瑞信安现有股东除外）以及相关 人员之间的分配方式、数额等事项由上市公司与王雷共同确认。

（六）关于业绩奖励的说明

1、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绩奖励设置利于维持国瑞信安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国瑞信安业绩的持续增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国瑞信安在 2015 年度及 2015 年-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

的净利润数，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为避免国瑞信安实现盈利承诺后，其管理层（国瑞信安现有股东除外，下文同）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国瑞信安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国瑞信安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业绩奖励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在考虑超额业绩奖励时，国瑞信安的净利润考核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得加回计入。该净利润考核口径避免了管理层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奖励对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3）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体现了市场化产业并购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特点

《业绩补偿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国瑞信安经营情况的背景下，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博弈谈判而达成的一致意见，符合自愿、公平原则。

（4）业绩奖励设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据此，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产业并购，不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业绩补偿协议》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

同时，为鼓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经营，保障上市公司、投资人及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设定

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当事人在合同中设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作出禁止性的规定，该等条款的有效性需要结合各方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及债权人等）的实际情况做具体判断。

就本次交易而言，交易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华勇先生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业绩奖励安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认可

2015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194,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94,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投资者总支持率及中小投资者的支持率均超过了 99%，充分体

现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包括业绩奖励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的认可。

2、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支付安排

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协议条款，对于国瑞信安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非经常性损益不得加回计入）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的情况下，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国瑞信安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瑞信安部分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奖励将由国瑞信安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若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非经常性损益不得加回计入）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且超额在 30%以内（含 30%），则超额部分的 50%将作为业绩奖励，奖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奖励总金额=（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50%。

2）若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非经常

性损益不得加回计入) 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 且超额超过 30%, 则采取如下超额累进的方式计算业绩奖励:

奖励总金额=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30\% \times 50\%$) + (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 $- 1.3 \text{ 倍} \times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60\%$ 。

3) 上述奖励对应的具体经营管理层人员名单 (江苏国瑞信安现有股东除外) 以及相关人员之间的分配方式、数额等事项由上市公司与王雷共同确认。

(2) 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国瑞信安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 国瑞信安在业绩承诺期 (三年累计) 实现净利润 (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不得加回计入) 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前提下, 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给公司管理层用作超额业绩奖励。根据超额利润奖励安排, 如触发支付管理层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 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国瑞信安的相应成本费用, 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 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不会对国瑞信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有利于维持国瑞信安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该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合理, 且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国瑞信安 100%股权，国瑞信安是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与服务、涉密系统集成与咨询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棱镜门”事件和“RSA 后门²”事件之后，我国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强政府机关信息安全的维护，如禁止采购 Windows8、禁用赛门铁克数据防泄漏产品等。2013 年 11 月至今，政府、金融等领域信息安全监管标准也相继试点出台。国家高层的一系列举措和意见，标志着信息安全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瑞信安所处的“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产业属于“鼓励类”。

因此，国瑞信安所从事的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此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国瑞信安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均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国瑞信安已经取得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国瑞信安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成立至今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反垄断申报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92,236,554 股。为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价格 41.57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向王雷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569,87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出现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的情形，且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因此，本次交

² 2013 年 12 月，路透社报道，NSA（美国国家安全局）向 RSA（美国网络安全巨头）支付 1000 万美元，在其旗下 Bsafe 安全软件中植入后门。

易完成后，顺网科技股权分布及股东人数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就标的资产定价而言，本次交易依法定程序进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华信作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100.00 万元，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交易作价为 37,100.0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两部分。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顺网科技向王雷、唐卫民等 8 名国瑞信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66 元/股。基于顺网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170 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41.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国瑞信安 100%股权，该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

2015 年 5 月 15 日，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与华勇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瑞信安的股权（共计 78% 的股权）质押给华勇。2015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九/（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华勇先生已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确认函》，确认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国瑞信安股权质押的权益解除，各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向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确立了“一个平台，多终端，多服务”的总体业务布局，向运营级互联网公司转型，在深入做大做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围绕互联网

信息安全及周边领域拓展新业务，丰富产品结构，已形成一定安全产品业务规模，为公司实现互联网平台开放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持续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将与国瑞信安共享渠道资源，同时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强化和丰富公司安全产品线，提升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顺网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业务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行业应用战略进一步深化，客户资源得以进一步增加，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业务增长潜力、产

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都将获得提升。

同时，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1,127.73 万元，净利润为 1,990.43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战略，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本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全面发展，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为促成本次交易，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提供合计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鉴于华勇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在本次交易前达成借款和担保安排，存在利益关系，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勇与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九/（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严坤均、南京高新投及南京创瑞已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

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协同效应。同时，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任何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企业/本人与国瑞信安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不再在国瑞信安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之日止，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与国瑞信安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不再在国瑞信安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之日止，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从事

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国瑞信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国瑞信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不再在国瑞信安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之日止，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主体出现从事与国瑞信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国瑞信安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主体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瑞信安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审计，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30043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严坤

均、南京高新投、南京创瑞合计持有的国瑞信安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由交易对方合法所有，权属清晰。

2015 年 5 月 15 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借款协议》，华勇先生共计向 4 名借款人提供 7,000 万元借款，该等借款用于借款人受让南京国瑞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南京国瑞的土地开发建设等，借款期限原则上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8.5%。为担保履行其还款义务，2015 年 5 月 15 日，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与华勇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瑞信安的股权（共计 78%的股权）质押给华勇。2015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九/（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华勇先生已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确认函》，确认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国瑞信安股权质押的权益解除，各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向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国瑞信安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国瑞信安 78%的股权的质押目的为保障华勇的资金安全；上述《确认函》的约定合法可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除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外，股权质押的解除不存在其他条件；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预计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顺网科技本次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符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1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支付，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前述配套融资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顺网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顺网科技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不得发行证券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64,4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93.4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实现效益	期末余额
59,493.49	54,741.37	25,139.90	4,752.12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维大师升级项目	8,031	6,165	6,165	100%
2、云海项目（原 PC 保鲜盒项目）	5,507	3,956	3,956	100%
3、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7,071	5,520	5,52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9	15,641	15,641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项目	7,240.54	7,240.54	1,191.93	16.46%
收购项目—新浩艺	24,200	19,873.44	19,873.44	100.00%
收购项目—浮云科技	9,400	9,379	5,635	60.08%
补充流动资金	12,400	12,400	12,4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3,240.54	48,892.98	39,100.37	--
合计	73,849.54	64,533.98	54,741.37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议案》，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上海新浩艺等公司”），上市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浩艺等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顾问、法律、评估和审计等在内中介服务费合计约 2.42 亿元。该项目投资总额经业绩补偿、应收款补偿、中介机构费用预估差异等原因进行调整，实际投资总额为 19,873.44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2014 年 8 月 16 日，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并签署正式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上市公司拟收购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利用不超过 94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浮云科技 80%股权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评估和审计等在内中介服务费。该项目投资总额经中介机构服务费预估差异调整后，实际投资总额为 9,379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有 3,744 万元投资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如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所述，上市公司将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维优化升级项目”、“云海项目（原 PC 保鲜盒项目）”、“用户中心系统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购置房产资金 4,968.00 万元和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净额变更为上市公司新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用支出。新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涉及两处场地，分别为大清谷和智慧产业园，大清谷为上市公司研发基地，智慧产业园为上市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两处场所组成之后上市公司总部的全部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将给员工带来更为宽敞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新产品研发环境。两处办公场所的租金及装修费预计分别为 2,105.97 万元和 5,134.57 万元，合计 7,240.54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存款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已确定用途的金额为 59,493.49 万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54,741.3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支付，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顺网科技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支付，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前，顺网科技与国瑞信安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国瑞信安将成为顺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顺网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顺网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勇持有上市公司 12,903.5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15%，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信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瑞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0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4,312.72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32,787.28 万元，增值率为 760.25%。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 37,1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包括向王雷、唐卫民等国瑞信安全部 8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顺网科技向王雷、唐卫民等 8 名国瑞信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66 元/股，基于顺网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170 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41.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结合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合理性

(1) 本次国瑞信安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国瑞信安 100%股权作价 37,100.00 万元。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国瑞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中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4 号）以及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8 号），国瑞信安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拟购买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37,100.00
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万元）（预测数）	1,990.43
交易市盈率（倍）（交易作价/评估报告预测数）	18.64
《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	2,500.00
交易市盈率（倍）（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数）	14.84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瑞信安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86.02
交易市净率（倍）	10.35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79.31
交易市净率（倍）	7.60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国瑞信安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所处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市盈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盈率
1	002268.SZ	卫士通	153.30	87.20
2	002439.SZ	启明星辰	97.32	77.92
3	300369.SZ	绿盟科技	90.54	63.04
4	300188.SZ	美亚柏科	62.10	57.61
5	300297.SZ	蓝盾股份	200.03	66.99
6	300311.SZ	任子行	N/A	N/A
7	300352.SZ	北信源	114.47	70.30
8	300010.SZ	立思辰	99.71	113.31
上市公司平均值			116.78	76.62
国瑞信安（2015 年预测数）			18.64	
国瑞信安（2015 年业绩承诺）			14.84	

注：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收盘价/万得资讯预测的 2015 年每股收益平均值，因万得资讯中没有任子行相关预测数据，无法将其数据纳入计算范围。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116.78 倍和 76.62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8.6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4.84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瑞信安所处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市净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净率
----	------	------	--------------------	--------------------

1	002268.SZ	卫士通	26.15	17.09
2	002439.SZ	启明星辰	15.02	14.07
3	300369.SZ	绿盟科技	13.16	8.41
4	300188.SZ	美亚柏科	11.60	9.85
5	300297.SZ	蓝盾股份	19.07	9.93
6	300311.SZ	任子行	11.98	8.18
7	300352.SZ	北信源	19.59	11.15
8	300010.SZ	立思辰	12.33	10.57
上市公司平均值			16.11	11.16
国瑞信安（2015 年 4 月 30 日）			10.3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16.11 倍和 11.16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国瑞信安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的本次交易市净率分别为 10.3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

综上，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结合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国瑞信安定价的公允性

2013 年至今，A 股上市公司收购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交易价格 (万元)	基准日当年 市盈率	基准日市 净率
1	拓尔思	天行网安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	17.97	7.11
2	东方国信	屹通信息	100%	2014 年 5 月 31 日	45,080.00	13.09	11.89
3	绿盟科技	亿赛通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49,800.00	15.96	5.88
4	北信源	中软华泰	1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	12.09	33.79
5	启明星辰	合众数据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435.00	17.31	1.33
6	工大高新	汉柏科技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	19.33	2.22
上市公司收购可比交易平均值						15.96	10.37

上述可比案例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在 12.09 到 19.33 之间，平均值为 15.96 倍。

顺网科技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国瑞信安 2015 年预测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8.6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数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4.84 倍，与可比交易基本相当。

从市净率来看，上述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0.37 倍，顺网科技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市净率为 10.35 倍，本次估值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均值基本一致。

综上，结合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顺网科技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近期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可比交易的均值相当。本次交易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2、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获得国瑞信安现有业务带来的增量利润的同时，还将整合国瑞信安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和信息安全服务等业务，通过双方在研发、技术、产品、客户和运营管理方面的资源与信息共享，实现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四、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了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前提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

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流动资产	89,300.97	79,392.99	9,907.98	73,452.76	64,721.10	8,731.66
非流动资产	115,771.75	79,618.60	36,153.15	106,746.89	68,034.65	38,712.24
资产合计	205,072.73	159,011.59	46,061.14	180,199.65	132,755.75	47,443.90
流动负债	61,990.65	32,477.54	29,513.11	60,227.55	28,374.67	31,852.88
非流动负债	1,820.88	891.88	929.00	1,734.75	785.75	949.00
负债合计	63,811.53	33,369.42	30,442.11	61,962.30	29,160.42	32,801.88
股东权益合计	141,261.20	125,642.17	15619.03	118,237.34	103,595.33	14,642.01

本次交易前，国瑞信安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主要来自本次交易产生的股权支付对价和现金支付对价，其中，由于本次收购增加 31,737.83 万元的商誉，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营业收入	75,789.93	66,833.76	8,956.17	73,723.53	64,902.98	8,820.55
营业利润	20,831.18	19,826.99	1,004.19	14,774.32	14,258.39	515.93
利润总额	21,565.42	20,369.22	1,196.20	16,723.97	15,995.55	728.42
净利润	19,540.98	18,563.97	977.01	16,370.70	16,037.15	333.55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净利润	18,131.76	17,154.75	977.01	16,017.10	15,683.55	333.5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将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和拓展，借助于标的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资质和市场地位，公司将大力推动信息安全业务的发展，实现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安全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随着我国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信息安全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且与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相比，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总体发展相对落后，收入规模较小，提供的安全产品同质化严重，信息安全产业未来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鉴于标的公司在该领域内已经拥有的资质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既有的销售渠道，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扩大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既有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销售增长依赖于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的持续投入，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导致政府对信息安全产业的投入减少，或者因地方政府财政不充裕、存在债务问题等情况，导致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将使得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成长性减弱或出现利

润下降的情况。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依据经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流动比率(次/年)	1.44	2.44	-1.00	1.22	2.28	-1.06
速动比率(次/年)	1.38	2.43	-1.05	1.15	2.26	-1.11
资产负债率(%)	31.12	20.99	10.13	34.39	21.97	12.42

因合并国瑞信安的现金支付对价 22,26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上市公司合并国瑞信安带来资产的增长幅度大幅低于负债的增长幅度，从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 30%左右，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财务安全性较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69.14 万元，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此外，上市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手段丰富。在主营业务获现能力持续增强和资本市场平台的双重保障下，公司的资金和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将努力抓住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安全的战略机遇，积极完善自身在信息安全行业的业务体系。国瑞信安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已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品牌和口碑，本次收购将提高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优化信息安全产品线的竞争实力。国瑞信安拥有较多的各类资质，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能够快速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双方也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安全和网络内容安全管理产品研发以及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

安全产品线，丰富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同时通过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形成与标的企业进行合作开发、业务拓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实力，迅速壮大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规模，尽快形成在该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从而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依据瑞华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3303000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62	0.59	0.03	0.54	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58	0.56	0.02	0.47	0.47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和 0.59 元，交易完成后，其每股收益为 0.54 元和 0.62 元，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且主要由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完善和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上市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运营等。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确立了“一个平台，多终端，多服务”的总体业务布局，向运营级互联网公司转型。安全类产品作为公司转型的目标之一，上市公司积极进行该领域的布局。国瑞信安是国内信息安全领域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服务和产品供应商之一，通过多年在信息安全行业的积累，已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专利技术。在销售过程中，标的公司具备完整的服务体系，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全面的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信安和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将共同推进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业务领域的发展，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产品线，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二）实现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随着各类网上社区的发展，各种网络娱乐活动在我国的大量普及，以各类游戏装备为代表的虚拟资产、账户充值金额越来越普遍的出现，这也导致了通过窃取他人的网络虚拟资产、盗取账户信息以窃取账户资金余额等非法牟利方式发生的次数、频率与规模越来越大。因此，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广大客户群体的各类网络虚拟资产的安全，维护客户网络隐私不被非法窃取与滥用，上市公司在持续进行业务开拓的同时，需要不断加大对各类信息安全技术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应

对各类恶意攻击与网络意外事件的能力。

信息安全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运营能力之一，是完成公司互联网开放平台战略的必要积累，也是顺网科技未来从公共上网场所向企业级安全云服务、个人及家庭用户进行业务领域扩展的重要保障。对于国瑞信安的收购能够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并且通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及销售渠道的整合，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安全领域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其不仅能够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也能够通过与上市公司平台各类资源的共享及良性互动，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上市公司安全集成类业务收入约 2,800 万元，仅占营业收入的 4.3%，通过对标的公司的并购与整合，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在该领域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整合相关业务资源与标的企业进行技术与市场的协同开发与拓展，可以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标的企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盈利水平做出贡献。

（三）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及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相关安排和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相关安排

国瑞信安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包括汤祖军、姜巡、袁长春等人。该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已加入国瑞信安五年以上并一直勤勉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在国瑞信安正常任职，且劳动合同有效期均不早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此外，国瑞信安已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有利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及国瑞信安原股东将保障国瑞信安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设置了业绩补偿措施。

根据顺网科技与国瑞信安管理层的沟通，本次交易后，各方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实施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并确定有利于稳定和发展国瑞信安核心技术、激励技术团队的具体方案。

2、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

国瑞信安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并制定各项具体措施。

从制度上，国瑞信安已建立健全核心技术的保密制度，涵盖保密内容的范围和认定标准、管理者及其责任、保密内容的档案管理、保密内容的申报与审查、保密人员设置及其保密职责、追责机制等。

从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上，国瑞信安已明确设立由保密办公室专项负责、由分管副总经理专项管理的组织及人员保障机制。

从具体保护措施上，除公开技术秘密外，国瑞信安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确权，以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的保护；此外，国瑞信安从核心技术肢解存档、员工保密教育、与涉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涉密人员离职管理、防止竞争对手不正当竞争等多方面强化核心技术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另就核心技术团队成员而言，国瑞信安已与其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职务技术成果的归属、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限制。

自国瑞信安设立以来，其核心技术保密措施有效执行，尚未发生因核心技术泄露导致公司业务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国瑞信安的母公司，顺网科技将进一步督促国瑞信安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并贯彻落实。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相关安排和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促进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八、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根据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四、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网科技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九、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国瑞信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国瑞信安的关联关系
1	王雷	国瑞信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唐卫民	国瑞信安主要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陈亚峰	国瑞信安主要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进	国瑞信安股东、副总经理
5	武霞	国瑞信安股东、陈亚峰的妻子
6	茅伟民	国瑞信安财务总监
7	汤祖军	国瑞信安监事
8	蒋红燕	王雷的妻子，报告期内为国瑞信安提供担保

（2）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①持有国瑞信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国瑞信安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创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王雷控制的企业
2	南京高新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②国瑞信安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国瑞信安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创瑞	王雷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国瑞	系国瑞信安股东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共同持股的企业

③国瑞信安的自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国瑞信安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王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陈进	副总经理	南京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南京国瑞股权转让

南京国瑞此前系国瑞信安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国瑞信安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瑞信安将其持有的南京国瑞 100% 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上述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王雷持有南京国瑞 53% 的股权，唐卫民持有南京国瑞 35% 的股权，陈亚峰持有南京国瑞 10% 的股权，陈进持有南京国瑞 2%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付清。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国瑞信安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国瑞信安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主债务人	主债务合同号	主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王雷	连带责任保证		210 万元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Ba1050112060800102	2012.06.08-2013.06.08	完毕
2	唐卫民	抵押	房产	210 万元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Ba1050112060800102	2012.06.08-2013.06.08	完毕
3	王雷、蒋红燕	连带责任保证		170 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50112101100190	2012.10.11-2013.1.11	完毕
4	王雷	连带责任保证		330 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20612121700150	2012.12.13-2013.09.13	完毕
5	王雷	连带责任保证		170 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20613012800010	2013.01.29-2013.10.29	完毕
6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200 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20613061800135	2013.6.20-2013.10.19	完毕
7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330 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20613080800201	2013.08.21-2014.08.21	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主债务人	主债务合同号	主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8	唐卫民	抵押	房产	33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20613080800201	2013.08.21-2014.08.21	完毕
9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32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20613082800219	2013.09.05-2014.03.05	完毕
10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40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002732013091600003	2013.09.22-2014.03.22	完毕
11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33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002732013101400027	2013.10.15-2014.04.15	完毕
12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45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00002732013102500038	2014.01.13-2015.01.12	完毕
13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65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402280061	2014.03.03-2015.03.03	完毕
14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40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404090120	2014.04.14-2014.11.14	完毕
15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50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409090469	2014.09.10-2015.06.10	完毕
16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40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410080533	2014.10.10-2015.07.10	完毕
17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45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411120615	2014.11.18-2015.05.18	完毕
18	王雷、唐卫民、陈	连带责任保证		15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42110686	2014.12.12-2015.06.12	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主债务人	主债务合同号	主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亚峰							
19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50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503020144	2015.03.10-2016.03.10	完毕
20	陈亚峰	抵押	房产	50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503020144	2015.03.10-2016.03.10	完毕
21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250万元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503300221	2015.04.01-2016.01.31	履行中
22	王雷	连带责任保证 (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300万元	交通银行江苏分行	S320520M120120017985	2012.03.13-2013.03.11	完毕
23	王雷	抵押(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房产	500万元	交通银行江苏分行	S320520M120120117008	2012.12.19-2013.12.16	完毕
24	王雷	连带责任保证		300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JK010112000808	2012.11.20-2013.11.19	完毕
25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	连带责任保证		500万元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JK011913000359	2013.12.27-2014.12.26	完毕
26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蒋红燕	连带责任保证		500万元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JK011914000746	2014.12.18-2015.12.17	履行中
27	王雷、蒋红燕	连带责任保证		500万元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3年贷字第110612530号	2013.06.17-2013.12.17	完毕
28	王雷、蒋红燕	连带责任保证		1,000万元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3年贷字第1109095	2013.09.17-2014.03.16	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主债务人	主债务合同号	主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30 号		
29	王雷、蒋红艳	连带责任保证		500 万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5 年贷字第 1105071 30 号	2015.05.14-2016.05.13	完毕

注：上述第 21、26 项关联担保因主债务于报告期后已履行完毕（提前还款），担保责任目前已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国瑞信安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雷	54,000.00	2,700.00	715,000.00	35,750.00	880,900.00	44,045.00
唐卫民	-	-	156,560.00	7,828.00	150,042.60	7,502.13
陈亚峰	42,162.00	2,108.10	376,233.67	18,811.68	364,857.65	22,545.77
陈进	-	-	-	-	20,000.00	1,000.00
南京创瑞	-	-	-	-	200,000.00	10,000.00
江苏金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2,958,400.00	147,920.00
合 计	96,162.00	4,808.10	1,247,793.67	62,389.68	4,574,200.25	233,012.90

截至报告期末，国瑞信安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国瑞信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主债务人	主债务合同号	主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王雷、唐卫民、陈	连带责任		250 万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 15033002	2015.04.01-2016.01.31	履行中

	亚峰	保证		元		21		
2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蒋红燕	连带责任保证		500万元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JK011914000746	2014.12.18-2015.12.17	履行中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

鉴于华勇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在本次交易前达成借款和担保安排，存在利益关系，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勇与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九/（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1、借款情况

南京国瑞此前系国瑞信安全子公司，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咨询，但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其名下主要资产系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7,701.57 m²），目前正处于土地开发建设阶段。2015 年 4 月，国瑞信安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瑞信安将其持有的南京国瑞 100%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为解决南京国瑞土地开发建设款及上述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筹措问题，2015 年 5 月 15 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借款协议》，华勇先生共计向 4 名借款人提供 7,000 万元借款，其中向王雷提供借款 3,710 万元，向唐卫民提供借款 2,450 万元，向陈亚峰提供借款 700 万元，向陈进提供借款 140 万元；该等借款用于借款方受让南京国瑞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南京国瑞的土地开发建设，借款期限原则上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8.5%。

2、借款担保及解除

为担保履行其还款义务，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瑞信安全部股权（共计 78%的股权）质押给华勇先生。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质押登记。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华勇先生已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确认函》，确认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国瑞信安股权质押的权益解除，各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向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3、关联交易的认定

鉴于华勇与交易对方中的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在本次交易前达成借款和担保安排，存在利益关系，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勇与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勇应当就本次交易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4、关联方回避表决

2015 年 7 月 26 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华勇已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24 日，顺网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关联股东华勇已就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5、借款和质押安排的说明

（1）与借款和质押安排有关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1) 南京国瑞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国瑞信安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国瑞信安将其持有的南京国瑞 100%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共计 3,000 万元；其中，王雷以 1,59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国瑞 53%的股权；唐卫民以 1,0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国瑞 35%的股权；陈亚峰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国瑞 10%的股权；陈进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国瑞 2%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已向国瑞信安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 借款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华勇共计向 4 名借款人提供 7,000 万元借款，其中向王雷提供借款 3,710 万元，向唐卫民提供借款 2,450 万元，向陈亚峰提供借款 700 万元，向陈进提供借款 140 万元；

B 该等借款用于借款人受让南京国瑞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南京国瑞的土地开发建设，借款期限原则上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8.5%；

C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顺网科技与国瑞信安及其全体股东未能在《借款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完成顺网科技收购国瑞信安 100% 的股权的正式交易文件，或任何一方放弃本次交易，华勇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以及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借款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勇已向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足额提供全部借款。

3) 国瑞信安股权质押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瑞信安全部股权（共计 78% 的股权）质押给华勇作为对其在《借款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担保（各出质人对其余出质人在《借款协议》项下各自的借款及其他相关责任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

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质押登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质押登记合法有效。

4) 南京国瑞信安股权质押

2015 年 5 月 15 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国瑞全部股权（共计 100% 的股权）质押给华勇作为对其在《借款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担保（各出质人对其余出质人在《借款协议》项下

各自的借款及其他相关责任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

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质押登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质押登记合法有效。

5) 房产抵押

2015 年 5 月 15 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与王雷签订《房产抵押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王雷将其名下位于南京市汇通路 8 号 107 幢 102 室建筑面积为 370.73 m²的房屋抵押给华勇作为对其在《借款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担保。

上述房产抵押已取得王雷配偶蒋红燕的同意并已完成抵押登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抵押登记合法有效。

6) 解除股权质押确认函

2015 年 9 月 23 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确认函》，确认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国瑞信安股权质押的权益解除，各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向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确认函》，除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外，股权质押的解除不存在其他条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瑞信安股权质押登记尚未注销。

顺网科技已补充提供上述协议。

(2) 南京国瑞 100%股权转让交易评估作价的依据、测算过程和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南京国瑞净资产为 3,001.82 万元（未经审计），参考上述净资产数据并经协商确定，南京国瑞 100%股权最终按照国瑞信安的出资额（3,000 万元）转让。

在股权转让时点，南京国瑞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与国瑞信安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其名下主要资产系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7,701.57 m²），当时仍处于土地开发建设初期。经相关各方自愿协商，同意国瑞信安剥离该部分资产并由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受让取得南京国瑞 100%的股权。该资产不属于顺网科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未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

(3)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2015年5月15日，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借款协议》，华勇先生共计向4名借款人提供7,000万元借款，该等借款用于借款人受让南京国瑞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南京国瑞的土地开发建设等，借款期限原则上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止，借款年利率为8.5%。为担保履行其还款义务，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瑞信安全部股权（共计78%的股权）质押给华勇。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质押登记。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华勇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已签署《确认函》，确认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国瑞信安股权质押的权益解除，各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向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国瑞信安100%的股权权属清晰；国瑞信安78%的股权的质押目的为保障华勇的资金安全；上述《确认函》的约定合法可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除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外，股权质押的解除不存在其他条件；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相关各方违反与借款和质押安排有关协议的情况，顺网科技已补充提供相关协议。南京国瑞100%股权转让交易处理方式合理，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评估范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华勇先生已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签署《确认函》，确认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国瑞信安股权质押的权益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严坤均、南京高新投及南京创瑞已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5月4日）。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监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

根据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查询及自查的结果，在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5月4日的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存在部分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顺网科技

顺网科技董事长华勇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1-03	卖出	2,500,000
2015-02-11	买入	30,000
2015-02-11	卖出	30,000

华勇郑重声明：本人于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间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顺网科技尚未与国瑞信安发生任何接触，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瑞信安100%股权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上述股票买卖均为本人基于自主决策发生的正常的股

份买卖行为，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声明如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顺网科技董事寿建明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5-04-28	卖出	600,000
2015-04-29	卖出	1,088,000

寿建明郑重声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任何事项，上述股票买卖均为本人基于自主决策发生的正常的股份买卖行为，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声明如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顺网科技高管曹轶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2-30	买入	1,000
2014-12-30	买入	129,142
2015-01-05	买入	61,500
2015-01-19	买入	5,501

曹轶郑重声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顺网科技尚未与国瑞信安发生任何接触，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上述股票买卖均为本人基于自主决策发生的正常的股份买卖行为，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声明如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顺网科技高管李德宏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2-30	买入	5,100
2015-01-05	买入	5,500
2015-01-06	买入	10,000

2015-01-19	买入	12,400
2015-04-24	行权	6,000

李德宏郑重声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任何事项，上述股票买卖均为本人基于自主决策发生的正常的股份买卖行为，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声明如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顺网科技高管张丽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12-31	买入	30,000
2015-01-05	买入	90,000

张丽郑重声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顺网科技尚未与国瑞信安发生任何接触，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上述股票买卖均为本人基于自主决策发生的正常的股份买卖行为，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声明如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南京高新投

交易对方中，南京高新投监事季忠华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5-01-22	买入	3,000
2015-01-23	卖出	3,000
2015-01-27	买入	2,000
2015-01-28	卖出	2,000
2015-01-28	买入	2,000
2015-01-29	卖出	2,000
2015-02-02	买入	2,500

2015-02-03	卖出	2,500
2015-02-03	买入	1,665
2015-02-04	卖出	1,665
2015-02-04	买入	2,600
2015-02-05	卖出	2,600
2015-04-30	买入	5,900
2015-05-04	卖出	5,900

季忠华郑重声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本人在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瑞信安 100%股权的任何事项，上述股票买卖均为本人基于自主决策发生的正常的股份买卖行为，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声明如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上述存在买卖顺网科技股票情形的人员中，除寿建明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分别卖出 60,000 股和 1,088,000 股、李德宏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因股权激励行权 6,000 股、季忠华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买入 5,900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卖出 5,900 股外，其余买卖顺网科技股票情形均发生于 2015 年 4 月前，此时顺网科技尚未与国瑞信安发生任何接触，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根据寿建明、李德宏与季忠华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寿建明、李德宏与季忠华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上述股票买卖均为其基于自主决策发生的正常的股份买卖行为，其上述股票买卖并未涉及任何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勇、寿建明、曹轶、李德宏、张丽、季忠华的上述买卖顺网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国瑞信安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瑞信安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往来款余额，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国瑞信安的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交易对方中共有两家机构，经核查，南京创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出具相应说明。南京高新投属于前述相关规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南京高新投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的基金名称为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顺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

市。通过本次交易，国瑞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顺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顺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五）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和总体评价

（一）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

1、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专业审核

风险管理部指派专门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并反馈给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国泰君安内部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审核人员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顺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同意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顺网科技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顺网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国泰君安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顺网科技、顺网科技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顺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顺网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 4、顺网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顺网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6、瑞华出具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7、瑞华出具的顺网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华信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金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重组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

电话：0571 8720 5808

传真：0571 8739 7837

联系人：蔡颖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208

联系人：陈吉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部门负责人：

杨晓涛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主办人：

陈 吉

丁志罡

协办人：

夏龙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